

重要提示 一如 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子基金」）為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只適合具備可以承擔期貨投資所涉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

期貨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 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價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風險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山證國際 ETF 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山證國際ETF I（「本信託」）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每一子基金均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該等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或該等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該等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目錄

各方名錄	2
前言	4
釋義	5
第一部分	12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12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13
1. 本信託	13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13
3. 投資考慮因素	16
4. 一般風險因素	17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28
6. 投資於子基金	28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9
8. 證書	39
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39
10. 估值及暫停	40
11. 分派政策	43
12. 費用及收費	43
13. 稅務	45
14. 其他重要資料	48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58
第二部分 – 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66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個子基金相關附錄。

市場莊家

請參閱各個子基金相關附錄。

指定存託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郵編 200120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匯豐銀行大樓27層

中國經紀*

格林大華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8號樓
IFC大廈A座21層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中信證券大廈14層1301-1305室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宋啟虎

殷永賢

章海默

*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而言

前言

本章程乃就在香港發售本信託的單位及其該等子基金而編製。本信託乃根據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0年2月24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經理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所提供之有關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單位的資料。章程載有投資者所需資料，使投資者可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並符合守則的披露規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他們本身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聽取有關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使投資者可購買單位，以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方面的法律意見，並決定投資於任何該等子基金對他們是否合適。

可能會作出申請，將本信託下組成的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後及就該子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獲授予上市及准予買賣的批准後，該子基金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子基金的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在聯交所上市，以及該子基金的單位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定義見「**釋義**」一節）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類別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香港以外，本信託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本章程必須夾附每一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本信託最新的年報（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獲准派發。

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並非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單位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而註冊，因此除根據任何相關豁免外，單位不得發售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供美國人士購入（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業務實體）。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該等子基金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了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而可能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只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m.ssif.com.hk>¹。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信託的任何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該等子基金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¹ 此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指就子基金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於相關估值日釐定的組成一籃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指在本信託契約內列明，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申請單位」指就子基金而言，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的某類別的單位的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或就某一特定期間或為特定參與交易商而釐定，並且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類別單位數量。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事先批准下，根據本信託契約條文不時委任的該等子基金及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本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子基金帳戶貨幣。

「籃子」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指尋求以複製策略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惟上述投資組合僅可由整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組成，而不得包含零碎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如基金經理所決定，則僅可以每手為單位組成，其中並無碎股。

「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 (i)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買賣的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多於一個上述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根據本信託契約繳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指由申請單位組成的單位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守則」指由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b) 符合上文(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參與交易商、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項協議，據此，兌換代理人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人費用」指兌換代理人可為其利益就相關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並將由兌換代理人釐定並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按照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所列的相關程序所提出，增設某個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子基金單位的申請。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指《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及《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商所」指大連商品交易所。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指於大商所買賣的鐵礦石期貨合約。

「交易日」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存續的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或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或就單位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有關截止時間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指定存託銀行」是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獲子基金委任的存託銀行。

「受託財產」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暫時已收或應收而根據本信託契約的信託形式，為相關子基金帳戶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記於分派帳戶的貸方（定義見本信託契約）的任何金額。

「雙櫃台」指以美元及港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美元或港幣）（載於本章程）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營運指引所載的所有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

「延期費」指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某項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就其本身帳戶及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FATCA」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法第1471至1474節。

「金融機構」指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指海外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指海外金融機構與國稅局依據FATCA訂立的協議。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GIIN」指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政府間協議」指美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落實FATCA訂立的政府間協議。

「收入財產」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帳戶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c)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帳戶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取消補償；及(d)受託人就本釋義的(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相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ii)當時為相關子基金帳戶而記於分派帳戶的貸方（定義見本信託契約）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賣證券而為相關子基金帳戶帶來的收益；及(iv)本信託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以作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授權將該相關指數應用於相關子基金的人士。

「首次發行日」就子基金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首次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就某一單位類別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基金經理就首次發售該類別的單位而可以釐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指已獲轉授基金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美國稅法」指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國稅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發行價」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基金經理就某一特定類別的單位釐定的每個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以及單位其後根據本信託契約計算而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單位發行價，上述兩項價格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上市代理人」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獲基金經理委任作為該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的實體。

「上市日」指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內地」或「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部的關稅地區。

「基金經理」指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多名基金經理），且就守則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

「財政部」指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本信託契約計算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營運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規管參與交易商的營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程序，有關指引會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並（如適用）經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批准（倘若其為參與協議的訂約方，則經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批准），且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交易商，並向參與交易商發出書面通知後，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修訂。

「參與交易商」就各個子基金而言，指已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者），而本章程內凡提及「參與交易商」應（按文義所指）包括參與交易商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由(1)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以由上述各方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訂立的補充參與協議補充），或(2)受託人、基金經理、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以及參與交易商所訂立的協議，各自的內容為訂立（其中包括）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描述指應與營運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級市場投資者」指向參與交易商或向在參與交易商處開立帳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獲認可；或
-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複製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申請」就子基金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按照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的相關程序，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就每一子基金單位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按照本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特定類別的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格，單位會按該價格不時被贖回。

「名冊」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根據本信託契約存置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指受託人不時就本信託委任以保管名冊的人士，如無有關委任，則指受託人。

「逆向回購交易」指一項計劃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向對手方買入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賣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一項計劃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附加融資成本按協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稅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屬法團或不屬法團及上市或非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的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票、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短期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指一項計劃以協定費用向借入證券的對手方借出證券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二級市場投資者」指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內購買及出售單位的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服務代理人、香港結算、過戶處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

「交收日」指在相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獲准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相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結構性基金」指致力於主要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或守則第8.8章認可（例如期貨、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或類似安排）之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的任何子基金。

「子基金」指在本信託下成立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的獨立信託基金，有關具體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交易費用」指可由受託人按其酌情權，為其帳戶及利益根據本信託契約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由受託人經基金經理同意而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本信託」指由本信託契約構成的單位信託，將稱之為山證國際ETF I或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本信託契約」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20年2月24日訂立，並會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指作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的指數。

「單位」指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單位表示，惟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而言，有關單位的描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一個或多個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許可，亦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如購買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或承受本信託原不應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項責任或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僅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等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或承受本信託原不應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項責任或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日」指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單位類別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營業日。在基金經理對估值日所作的任何變動生效前，須向一個或多個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時間」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組成相關指數之證券或期貨合約上市所在的證券或期貨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而倘若有多於一個該等市場，則為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時間，惟每一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間，但根據本信託契約的規定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作別論。

「可預扣付款」指可能須根據FATCA就透過美國發行人證券賺取的利息、股息以及美國財政部規例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支付的預扣款。

第一部分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有關本信託及其該等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而本章程第二部分則載列與某一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額外資料（例如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閱覽本章程該兩個部分。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部分的資料為準。

1. 本信託

本信託是由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訂立的本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本信託契約條文受香港法例規管。

本信託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均為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基金。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該等子基金。如有在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子基金單位可以「雙櫃台」模式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信託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歸屬於每一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該等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隔，而不得為任何其他子基金所用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視情況而定）。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2.1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其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旗下的全資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已繳足股本為 5,000 萬港元。基金經理致力成為聯繫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為機構客戶及零售投資者提供特定的資產類別回報及波動性。

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委託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定義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宋啟虎先生、殷永賢先生、章海默女士。

宋啟虎先生

宋先生是基金經理的董事及負責人員。

宋先生於 1995 年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加盟山證集團前，彼曾在研究、識別策略性投資機會以及評估市場及行業趨勢方面累積了 13 年工作經驗，於研究及投資（尤其是商品、金融衍生品及量化交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發掘私募基金行業的業務機會。

殷永賢先生

殷永賢於香港及澳洲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工作超過17年。彼目前擔任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暨首席運營官。殷先生曾於2000年加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隨後出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旗下的全資子公司）的財務總監。

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並於1996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

章海默女士

章女士是基金經理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的投資決策流程以及日常活動和運作，並負責制定投資策略及監控投資組合表現。章女士於2018年3月加盟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互惠基金研究主管。於2015年至2018年1月，章女士曾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資主管，亦負責管理西部證券的自營投資（包括股票）。於2003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間，章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內地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約五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章女士持有復旦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2 上市代理人

就子基金委任的上市代理人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3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受託人亦將擔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過戶處。

根據本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看管本信託的資產，惟須受到本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存託銀行、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任何該等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各有關託管人、存託銀行、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統稱「代理」）。受託人須(a)運用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獲委任保管及／或看管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內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該等代理及(b)信納該等代理持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包括指定存託銀行）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倘受託人已履行本段第(a)及(b)條所載責任，則毋須對並非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對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就與存置於該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除本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獲得

彌償。儘管有上文所述，受託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應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而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彌償。根據適用法例及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如無出現受託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受託人不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限，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而這純粹是基金經理的責任。

對於假若由美國人士進行而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批准的交易或活動，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亦不會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是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運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OFAC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OFAC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除外。OFAC擁有權限，可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受託人已採納政策，遵從由OFAC頒佈的制裁。作為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要求提交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本信託契約。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則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根據本信託契約所載條文新受託人獲委任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標題「**12. 費用及收費**」一節下標題「**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項下所列明的費用，並可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對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本章程及本信託契約內明確列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其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2.3受託人及過戶處**」下說明者除外。

2.4 指定存託銀行

子基金的指定存託銀行（如獲委任）的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任何子基金的指定存託銀行或存託銀行的任命必須得到受託人的事先批准。目前，匯豐（中國）有限公司已由受託人任命為指定存託銀行，並且是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代理。

2.5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增設及贖回子基金有關的若干服務。

2.6 核數師

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7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的職責是根據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倘參與交易商已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該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將作為參與交易商的代理人協助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只要其為參與交易商於相關參與協議或服務協議（視乎適用情況）項下的任何義務，以及（視乎適用情況）其委任獲參與交易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

基金經理有權委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格及基金經理甄選參與交易商的準則為：(i) 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為最低限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且在香港開展業務；(ii) 參與交易商及（視乎適用情況）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已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 參與交易商（及（視乎適用情況）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iv) 參與交易商及（視乎適用情況）由參與交易商所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有關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單可在 <http://am.ssif.com.hk> 查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概不會就本章程內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2.8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為單位擔任市場莊家。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因此，在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有需要時，市場莊家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如有採納「雙櫃台」交易，基金經理將須按規定確保在每一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各子基金（如有採納「雙櫃台」交易，則為每一櫃台）有最少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確保各子基金（如有採納「雙櫃台」交易，則為每一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有關各子基金的市場莊家的名單可在 <http://am.ssif.com.hk> 查閱，並將會不時在 www.hkex.com.hk 展示。有關市場莊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在採納「雙櫃台」交易時的市場莊家安排）載於本章程的第二部分。

2.9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負責本信託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投資顧問，就任何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或服務。

就子基金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投資顧問的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3. 投資考慮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各子基金將運用全面複製策略或具代表性的抽樣策略。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並無子基金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各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各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中賺取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各子基金的表現將須承受到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一般風險因素均適用於各子基金。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4.1 有關中國內地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由於較高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波動性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投資相比，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將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偏差。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有關波動。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從相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相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外匯管制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該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家的限制，此會限制相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人民幣匯兌風險。自2005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成交價會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尤其是，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兌投資者所持基本貨幣貶值，則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彼等將人民幣兌回彼等的基本貨幣時下跌。

再者，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境外施加的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降低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人民幣的匯款有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向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所延遲。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或會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考慮。倘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中國內地證券或期貨合約」），子基金或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以某方式管理及營運本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使本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被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能保證可按此方式管理及營運。

無實物結算的商品期貨買賣

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財政部、國稅局與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支持原油期貨及其他商品期貨市場對外開放稅收政策的財稅[2018]21 號通知（「第 21 號通知」），規定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賺取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聯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將暫時豁免就於中國內地進行原油期貨買賣獲得的收入（實物結算除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境外投資者對其他商品期貨的買賣，經國務院批准後，亦可享有 21 號通知訂明的稅收待遇。

儘管境外投資者對鐵礦石期貨進行買賣乃經中國證監會而非國務院直接批准，但中國證監會（作為國務院的授權機構）已獲國務院同意授予該等批准。鑑於中國證監會亦批准境外投資者對原油期貨進行買賣，而且該交易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合理預期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就鐵礦石期貨交易取得的收入（實物結算除外）亦可享有與原油期貨類似的企業所得稅免徵待遇。儘管如此，但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就鐵礦石期貨交易取得的收入（實物結算除外）能否享有免稅待遇仍有待中國稅務機關確認。

以實物結算的商品期貨買賣

以實物結算的商品交易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因合約的購買及 / 或出售透過位於中國的商品交易所於中國結算且商品於中國交割，因此子基金或被視為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

(b) 增值稅（「增值稅」）：

無實物結算的商品期貨買賣

財政部與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36號通知訂明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覆蓋計劃餘下的所有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36號通知，買賣金融產品將就金融產品的出售與購買價差繳納6%的稅費。金融產品的買賣指買賣外匯、可供出售證券、非商品期貨及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通知似乎暗示（但未明示）不以實物結算的商品期貨買賣不屬於增值稅繳納範疇。因此，子基金可利用鐵礦石期貨買賣不以實物結算形式賺取資本利得這一情況，根據36號通知無須繳納增值稅。

以實物結算的商品期貨買賣

根據國稅發[1994]244 號（「244 號通知」），當以實物進行結算時，買賣商品期貨將須繳納增值稅。目前，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透過大商所進行鐵礦石期貨買賣只能於保稅區

以實物結算（即境內實物交割）方式結算。根據財稅[2015]35號通知，鐵礦石期貨買賣於保稅區交割暫時豁免繳納增值稅，但非保稅區實物交割須按照244號通知繳納增值稅。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不以實物結算方式進行的期貨合約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從技術上而言，商品期貨合約的實物結算可能被視作貨物出售並按0.03%的稅率繳納印花稅。實際上，商品交易所以的商品期貨合約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

(d) 一般情況:

亦務請注意現行中國稅務規例訂明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後原油期貨及其他商品期貨買賣所得的收益的稅務豁免只是暫時性。無法確定原油期貨的暫時性所得稅豁免是否將適用於鐵礦石期貨。可能出現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變更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該等變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款較目前擬定的水平有所增加。有關境外投資者商品期貨買賣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均為新的規則及慣例，有關境外投資者就除原油外的商品期貨買賣所得收益的稅收待遇亦不確定，未來或有變動。關於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存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超出或不及子基金實際稅務責任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嚴重虧損。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相應調整子基金的預扣政策，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現行的稅法、規例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境外投資者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在日後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降低子基金的除稅後溢利，從而降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單位持有人應就子基金投資根據自身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e) 稅務撥備:

為了履行因出售中國內地證券或期貨合約產生的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作出撥備，並為相關子基金帳戶預扣稅款。基金經理將於相關子基金成立之時在尋求及考慮獨立的稅務意見後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是否需要就上述稅項責任作出相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如有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稅務撥備的水平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實際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相關子基金的賬目內披露。鑑於適用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稅項有追溯力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所得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內地稅項責任。如日後對上述不明朗因素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的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倘作出稅務撥備，則有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相關子基金所作投資而應承擔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相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而定。如並未就任何潛在預扣所得稅作出稅務撥備及倘中國稅務當局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徵收有關預扣稅，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可能會在未全面計入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情況下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有關稅項將隨後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影響相關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因該不足數額而有所損失。

另一方面，如稅務撥備超出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的最終中國內地稅項責任，該超出金額將分派予子基金，並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謹請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向相關子基金分派任何超出的稅務撥備金額前已將彼等於子基金的單位變現，彼等概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已向該子基金分派的預扣金額的任何部分，該金額將在該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因此，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理由是他們須承擔因中國內地稅項的超額撥備而產生的損失。

政府干預及限制。政府可能會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對其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實施投資限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買賣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活動。再者，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或會影響證券或期貨合約或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買賣。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的影響。此舉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跟蹤誤差有所增加。此外，該等市場干預或會令市場產生負面情緒，從而影響相關指數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最壞的情況是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未能達致。

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風險。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轉型狀態，由計劃經濟轉型至較傾向以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經濟發展狀況、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因此，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將面臨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對證券及 / 或期貨市場造成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及規例正在發展。概不能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組合投資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4.2 投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相關海外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證券投資組合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的明顯趨勢所導致的市場波動。主要風險因素或會令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因素載列及說明如下：

- 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不足；
- 價格波動較大，尤其對於投資於股本證券的該等子基金而言；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
- 對子基金的資金及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以及結算程序出現延誤及當中存在虧損風險；
- 在履行合約責任時遇到困難；
- 證券市場的規管水平較低；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有所不同；
- 政府介入經濟的程度較高；
- 通脹率較高；及
- 因極端市況、自然災害、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資產國有化或被沒收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活動而導致正常市場買賣及證券估值中斷。

投資風險。該等子基金概不保證償付本金，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有所不同。

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面臨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證券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目前高度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水平較慣常更高（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股本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原因是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乃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下滑或長期積弱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所附帶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突然大幅下跌。

貨幣風險。子基金資產或會投資於以該子基金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因此，該等資產的價值或因貨幣匯率浮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尋求外匯對沖，但子基金必定會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所實施的任何對沖均可發揮作用。倘有意投資者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單位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應考慮因彼等單位計值貨幣、投資貨幣與資產及負債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

彌償風險。根據本信託契約，除本身因欺詐或疏忽導致任何違反信託的情況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應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所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除外）訴訟、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有任何依賴均會削減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有關投資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彼等發行人和投資者的期望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通常而言，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往往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經歷價格的重大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所得收入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得利潤或避免蒙受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升值及收入（並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種類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往往會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周期。

跟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回報不平衡的關係、股份價格的四捨五入取整、外匯成本、相關指數及規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達致緊密關聯性。此外，子基金可從其資產獲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相關指數則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無誤或完全複製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

雖然基金經理會定期監察各子基金的跟蹤誤差，但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可達致與其相關指數表現有關的任何特定跟蹤誤差水平。

衍生工具風險。基金經理可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有關指數的組成部分。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價格具有高度變動性，而且偶爾會出現急速及重大變動。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相對於僅投資於傳統證券而言，相關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蒙受更大損失。

衍生工具亦並無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為了滿足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許多衍生工具並無於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的子基金須承受與其交易的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因此相關子基金亦可能須面臨其在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市場，這一事實亦會導致上述風險提升。

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

概不能保證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集中風險。子基金或會因跟蹤某一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地區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更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相比，該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其較容易受有關行業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管理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在於基金經理執行策略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雖然基金經理有意運用全面複製策略以為某些子基金跟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但概不保證可達致此目的，原因是實施全面複製策略或須受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限制所局限。此外，為了符合將證券持作投資策略一部分的子基金的利益，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組成相關子基金的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相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就組成相關子基金的證券享有任何投票權。

風險管理。子基金擬運用其認為適合自身的風險管理方法。運用任何風險管理方法均涉及大量判斷及定性評估。概無風險管理系統擁有故障安全防護功能，且無法保證子基金的風險管控框架將達致其目標。基金經理或會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修訂或更改就子基金所運用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被動式投資。子基金並非採取主動式管理。各子基金均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而不論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單獨挑選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持倉。因此，因各子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所致的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自主權，意味著預期有關的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受限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有局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基於如資金匯出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銀行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使相關子基金的跟蹤誤差有所增加。

業務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環球市場大為波動且企業倒閉的風險有所增加。倘相關指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以致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帳戶與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訂立交易，而該等機構亦可就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訂立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該等金融機構（作為對手方）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性問題，或因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證券或現金的託管人、指定存託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存管機構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

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須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或面臨困難。

借款風險。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受託人可以各項理由為子基金帳戶進行借款（最多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該等理由包括為相關子基金帳戶促進贖回或收購投資。借款涉及額外財務風險，並且或會增加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承擔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的風險。概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相關子基金取用或能獲相關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會計標準及披露。基金經理有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撰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為認購及贖回釐定費用而計算資產淨值，未必會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平價值，以及買入價及賣出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分別被視為代表長倉及短倉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10.1 肅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可參考最後成交價估值，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列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在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一項對帳附註，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賬目內顯示的價值，與應用本信託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進行對帳。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及載於本章程標題為「**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下的概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倘子基金提早終止，相關子基金須根據本信託契約，按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該子基金所持有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相關子基金相關且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將會於當時從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扣除。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任何金額，或會多於或少於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新的基金經理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及其母公司的若干員工擁有於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的經驗，但首隻子基金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第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基金經理將大量運用並依賴於風險管理工具以支持子基金的投資。倘若該等工具出現故障或中斷，子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高度直接控制經濟，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来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

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低；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

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臨託管風險，而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風險。本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本信託契約規定在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應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或彌償，因此倘歸屬於該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風險在於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的負債，而可能須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為簿記目的，本信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該等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跟蹤記錄，以及本信託契約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未必派付股息。子基金是否會就單位支付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而定，亦取決於就子基金所持證券（如子基金將證券持作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定。基金經理可酌情運用從證券中所收到的股息支付相關子基金的開支，以代替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派息比率將取決於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有關的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無權控制子基金的運作。子基金的投資者將無權控制該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4.3 **市場買賣風險**

買賣風險。儘管本信託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盡可能使單位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當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時（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會導致子基金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此外，概不保證在單位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子基金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

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將會隨著子基金持倉的市值變動及基本貨幣與標的外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單位的市價將會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上市所在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概無法預測單位會否按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別的原因很大程度在於單位的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將與在任何時候影響單獨買賣或整體買賣子基金持倉的價格的相同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等同）。然而，由於單位必須在申請單位集合時作出增設及贖回（與眾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及有時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故基金經理認為，在一般情況下，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的情況概不會得以維持。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概無任何基準可用以預測子基金單位可能買賣的規模。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單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該等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子基金單位未必會有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且以多項指數而非相關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市場莊家。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各子基金維持市場買賣，或在設有雙櫃台的情況下，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子基金單位於各櫃台維持單位的市場買賣，或在設有雙櫃台的情況下，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各港元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於各櫃台維持市場買賣，且各子基金（或倘設有雙櫃台，則為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於相關市場莊家協議項下的市場莊家活動終止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務請注意，倘單位並無市場莊家，或倘設有雙櫃台的情況下，任何交易櫃台的單位並無市場莊家，則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各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倘設有雙櫃台，則為每個櫃台），因而即使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子基金罷免該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莊家（或相關櫃台）亦未必切實可行。

依賴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可能會在該等情況下蒙受金錢損失。

依賴參與交易商。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或導致出售子基金持倉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當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的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該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等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沒有活躍市場／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持有。因此，買入少量單位的任何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對此風險，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取的價格。

此外，倘子基金持倉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子基金在作出任何重新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而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有關價格及單位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有所不同。子基金單位僅可直接由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股票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如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股票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聯交所的股票經紀）出售其單位，以將其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詳情，請參閱「**7.3.5拒絕增設申請**」及「**7.4.4拒絕贖回申請**」兩節。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單位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受其可能無法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單位的風險。與資產淨值的偏差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當市場對子基金持倉的供求出現嚴重失衡時，偏差的情況會更突出。「買入／賣出」差價（即潛在買方的買入價格與潛在賣方所報的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買入／賣出差價可能擴闊，因而使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擴大。此外，謹請注意，投資者按溢價從二級市場購買單位，並不保證該投資者可取得該投資者所付溢價的回報。倘投資者未能收回所付溢價，則該投資者將會在出售單位時蒙受損失。

買賣單位費用風險。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在透過經紀買賣單位時，投資者將會招致由該經紀所徵收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經常性進行買賣或會使投資成果大幅降低，而尤其對於預期會經常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單位或許並不明智。

難以對投資估值。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其後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等因素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如果子基金的持倉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為缺乏流動性），則基金經理可根據本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證券波動性風險。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交易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性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特別在短期內）會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會出現波動。

贖回的影響。倘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時的溢價或折讓。

4.4 規管風險

法律及規管風險。子基金必須遵從規管限制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或其投資限制，因而或須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有關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以致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壞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喪失其於子基金投資的重大部分。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各子基金均尋求提供緊貼有關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果。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權利，舉例而言，倘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獲證監會接納，則可撤回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牌的風險。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在聯交所持續上市設有若干規定。投資者概無法獲得保證該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修改上市規定。倘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徵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子基金運作（或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風險。倘子基金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買賣。每當聯交所認為暫停買賣單位有利於維持公平及有秩序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時，聯交所或會暫停買賣單位。倘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稅務。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強烈要求有意投資者向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4.5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

受到下文有關政府間協議討論的規管，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統稱為「FATCA」）將就向美國及若干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 / 或各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旨在令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稅法）的若干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 FATCA 預扣稅。

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包括本信託及 / 或各子基金在內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投資基金）一般將須遵守 FATCA 規定，並同意（其中包括）進行若干盡職調查程序，以及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帳戶持有人，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實行 FATCA 訂立政府間協議，採納「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該等「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向國稅局登記並獲得 GIIN，並且遵從與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子基金將向國稅局登記 / 已向國稅局登記以獲得 GIIN 並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根據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 / 或各子基金）(i) 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的預扣稅；及 (ii) 一般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包括其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但不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其納稅人識別碼或不同意海外金融機構向國稅局申報彼等資料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有意符合 FATCA、政府間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須繳納任何 FATCA 預扣稅。如果本信託及 / 或任何相關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政府間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或須就可預扣付款遭扣繳 FATCA 預扣稅。本信託或該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該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未能合規，或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各該等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可於經過適當程序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並提供所需資料後，自行對單位持有人發起任何法律訴訟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 向國稅局或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 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基金經理應在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並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全部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了解，香港結算已完成向國稅局登記成為「版本

二政府間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4. 6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相關指數須承受波動。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變動或下跌。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出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授權，以基於有

關的相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並可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基金經理與相關指數提供者之間的授權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子基金授權協議的初始條款及該授權協議的續期方式，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一般而言，基金經理與相關指數提供者可以雙方協議的形式終止授權協議，且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獲得續期。子基金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倘停止編製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且並無使用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所用的計算方法中相同或大致類似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相關指數。各子基金均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介。各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期貨合約或特定投資於相關子基金是否可行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求。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編製有關的相關指數，或有關的相關指數將會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為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可能被除牌或新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有關的相關指數時，組成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成分將會變動。如發生此情況，子基金擁有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分將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其成分變動的情況，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某特定子基金將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請參閱上文「**4. 2投資風險**」一節內的「**跟蹤誤差風險**」。

相關指數建構方法的變動風險。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進行調整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構建方法或會有變。如發生此情況，子基金擁有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分或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在經修訂的相關指數下繼續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其成分變動的情況，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一，以了解適用於本信託的該等子基金的一系列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

6. 投資於子基金

目前有兩種方法投資於該等子基金：

6.1 在一級市場投資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向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 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須達到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
- 參與交易商可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直接在相關子基金內增設或贖回單位。

請參閱下文「**7. 申請單位（一級市場）的增設及贖回**」一節，以了解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單位增設及贖回，將根據本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相關參與協議進行。

6.2 在二級市場（聯交所）投資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單位。由於資本投資的規模較小，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
- 子基金的單位可按對該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請參閱下文「**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7.1 一般資料

本節提供有關增設及贖回本信託該等子基金單位的一般資料。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如子基金設有雙櫃台，則儘管參與交易商或須與基金經理訂立安排，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於美元櫃台或港元櫃台存放其所增設的單位，全部單位的所有現金增設或贖回均必須僅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

7.2 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

一級市場投資者是向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每名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視乎(i)一般市場狀況，(ii)相關參與交易商與一級市場投資者之間就處理有關要求的費用所達成的雙方協議，及(iii)完成反洗錢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一般會接納及遞交由作為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向其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惟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股票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此外，參與交易商可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從作為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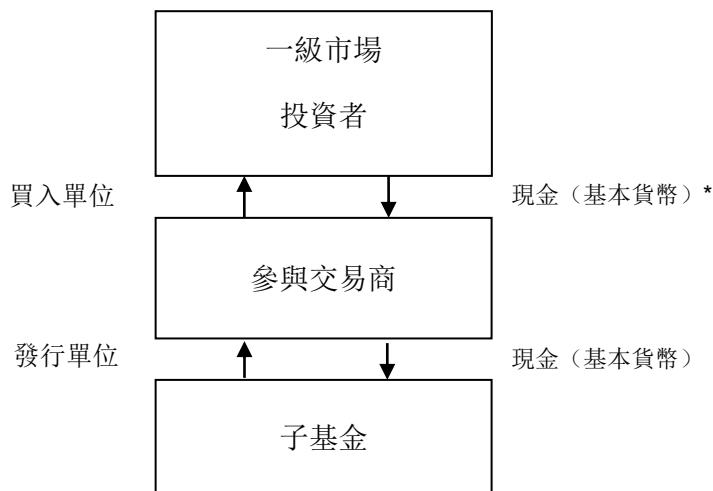
- (a) 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於(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 (b)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確保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制定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的股票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申請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該等子基金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子基金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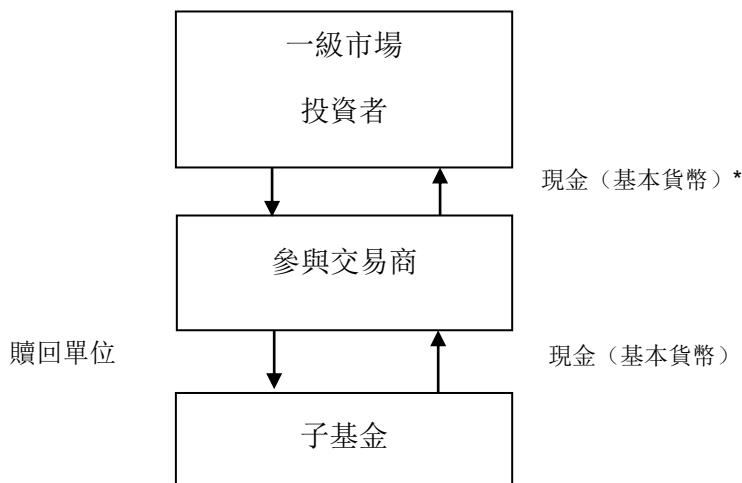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亦可於處理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徵收費用及收費，因而會使投資成本上升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該等費用及收費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貨幣支付。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亦可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持股實施額外條款及限制，及／或根據其內部政策接納或拒絕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並無獲賦予權力可迫使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利或保密資料，或接納從第三方接獲的任何申請要求。對於相關收費、費用及其他適用條款的詳情，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查詢。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增設及發行單位的過程。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另一結算貨幣。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另一結算貨幣。

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所採納的增設或贖回單位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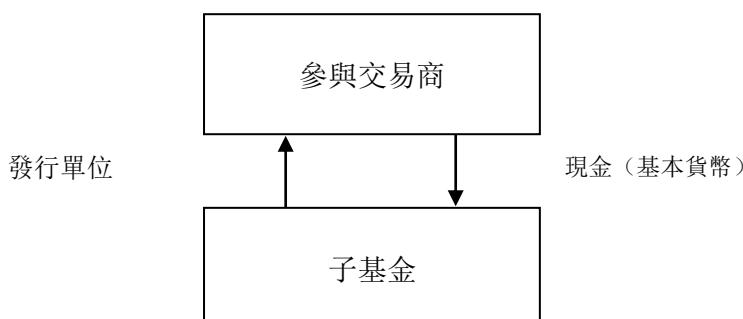
7.3 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僅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首次發售期內或某個交易日根據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增設申請。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有關首次發售期、截止交易時間及子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超出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時，（經諮詢受託人的情況下）並且在考慮到相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納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前文所述，但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運作規定無法支持接納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截至本章程日期，僅現金增設申請可供參與交易商用於增設單位。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增設及發行單位的過程。



7.3.1 增設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本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增設單位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就此獲基金經理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具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本信託帳戶增設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類別的單位，以換取由相關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帳戶交付：

- (a) 相等於相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將作為受託財產入帳），而基金經理將使用該款項購買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而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相關子基金帳戶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額外款項；

加上

- (b)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交付相等於相關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受託人須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款項。倘相關子基金並無足夠所需現金用以支付相關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

僅以現金增設申請的付款條款

基金經理目前只會接受以相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作出的現金支付。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現金增設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管單位是否以美元買賣單位或港元買賣單位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增設單位的過程將完全相同。

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發行而就相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相關子基金動用於發行單位時本信託就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基本貨幣及單位的發行

單位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單位的零碎單位。單位一經增設後，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帳戶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每個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

7.3.2 發行價

子基金的單位發行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發行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基金經理就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應加至有關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應由本信託支付。

7.3.3 單位的增設及發行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或被視為接獲並獲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所作的單位增設及發行，應於該交易日辦理，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將被視為於有關該交易日的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須於增設申請被視為獲接納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更新，惟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單位發行並不符合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登記（或容許登記）於名冊內。

7.3.4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及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相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

7.3.5 拒絕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拒絕增設申請，而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或不利的稅務後果，或屬不合法或將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組成有關的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確保遵守法律或規例而制定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市場買賣限制／限額導致相關子基金無法進一步獲得投資；
- (f)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增設申請並非以本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h) 發生相關參與交易商的無力償債事件；

-
- (i) 並無足夠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供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用於就增設申請組成籃子；或
 - (j)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的業務營運因不可抗力事件遭遇嚴重中斷或暫停，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

倘拒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兌換代理人（如適用）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該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7.3.6 取消增設申請

就交換單位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成分（如適用）及／或任何稅項及徵費以及就增設申請應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必須按相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取。倘受託人或其代表並無按上文所述收到結算資金，則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除前述情況外，倘受託人於營運指引列明的時間前確定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受託人亦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

當按上文規定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單位時，或倘參與交易商在基金經理的批准下在本信託契約所說明的情況外撤回增設申請，有關單位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從未增設，而相關參與交易商就有關取消而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有關已註銷單位所收取的任何所存放的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交換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及／或任何現金，應不計息重新交付予參與交易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營運指引列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帳戶而就每個已註銷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單位被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贖回價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交易費用；
- (e) 基金經理有權為相關子基金帳戶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就有關已取消增設申請而致使本信託招致的稅項及徵費（如有），有關利益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及
- (f) 先前對子基金所作的資產估值不會由於註銷有關單位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7.4 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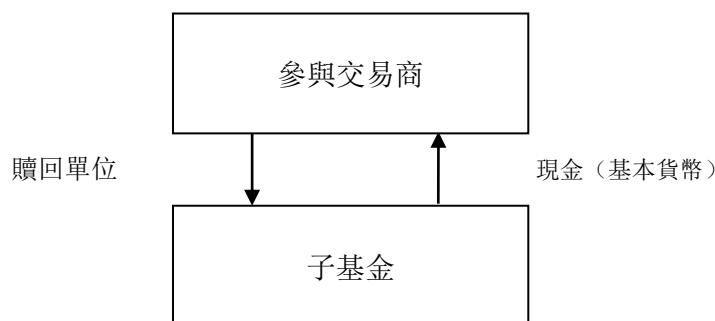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某個交易日根據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贖回申請。

有關截止交易時間的其他詳情及子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時，（經諮詢受託人的情況下）並且在考慮到相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如基金經理接受某一參與交易商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基金經理可藉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僅轉移現金（以上各項均根據本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進行），以實行相關單位的贖回。現有該等子基金所採納的贖回方法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7.4.1 賦回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本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贖回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指示受託人，根據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於交收日註銷相關單位，並向參與交易商轉移：

- (a) 賦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帳戶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

加上

- (b)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相關子基金並無足夠現金用以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參與交易商須將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付款支付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帳下。

僅以現金贖回申請的付款條款

基金經理目前僅容許以相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現金贖回申請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應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美元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贖回。倘若參與交易商希望贖回港元買賣單位，贖回程序與美元買賣單位相同。

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贖回而就相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相關子基金為了變現從本信託就相關子基金中支付贖回單位所需的現金而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7.4.2 賦回價

子基金的單位贖回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贖回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7.4.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i) 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與(ii)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相隔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一(1)個曆月，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及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相關交易日起計 3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7.4.4 拒絕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行事）有絕對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或設定不同的最低贖回數額規定，而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 (c)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制定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本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該權利拒絕該贖回申請。

7.4.5 遲延處理贖回申請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有需要情況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確保單位僅可按申請單位的倍數贖回）。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使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將會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有關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7.4.6 有關贖回單位的費用

就每項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及扣減就有關贖回申請應付予相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或贖回所得現金款項。

基金經理亦有權從就贖回單位而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贖回所得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中扣減及抵銷一筆款額（如有），該款額代表就稅項及徵費所作的適當撥備、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及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付款。

單位可就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單位註銷費用。

7.4.7 根據贖回申請註銷單位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贖回單位時，

- (a) 相關子基金的資金將被視為因註銷有關單位而被削減，而就估值而言，有關單位將被視為已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被贖回及註銷；及
- (b) 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須於有關贖回申請被視為已獲接納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從名冊中刪除。

7.4.8 取消贖回申請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相關單位的所需文件已按相關參與協議及／或營運指引所列明的時間及方式交付予基金經理，否則會被視為從未作出贖回申請，惟有關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仍屬欠負及應予支付，而在該等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亦有權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以為受託人本身應付予受託人，以及收取營運指引所載列的有關費用及收費；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帳戶就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贖回價低於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就贖回申請的相關單位交付所需文件所容許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相關單位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 (c) 先前對相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由於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按基金經理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7.5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按其酌情權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證券或期貨合約（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證券或期貨合約（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之時。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i)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及

(ii) 不得為相關子基金帳戶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 <http://am.ssif.com.hk> 或基

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速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本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i) 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本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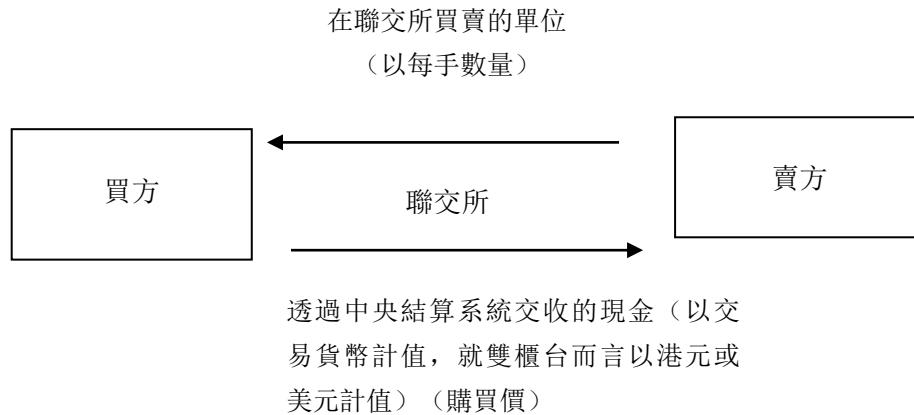
8. 證書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登記方式發行，並且不會就本信託的單位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

本信託的所有單位將由過戶處在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以作為單位擁有權的憑證。投資於本信託單位的零售投資者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開立的帳戶而確立。

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子基金的上市日期或之後，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下圖列示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情形：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指令在聯交所出售其單位。如要出售單位或購買新單位，該投資者將需使用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

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該子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並不能保證單位將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當出售（及購買）單位時，或須支付經紀費用、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有關適用經紀費用、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一直維持上市地位。

10. 估值及暫停

10.1 釐定資產淨值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於相關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的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或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按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釐定，釐定的方式為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應佔的負債。

有關釐定本信託的投資價值所適用的本信託契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根據基金經理在可提供公平條件的情況下，認為就有關數額的投資而言，屬最後成交價或有關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上的官方收市價而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將採納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ii)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或許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獲取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其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此而委任為該項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證實該投資的價值，或（如受託人要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證實該投資的價值；
 - (iii) 須計及計息投資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

而就上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他們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證券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而就第(a)段而言，從該等信息所取得的價格將被用作價格；

- (b) 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為按下文規定方式確定的最初價值，或按照下文規定進行的最近重估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非報價投資的最初價值，將為就有關收購而從相關子基金中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就本信託契約之目的而言，因有關收購及有關歸屬而招致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時間或每隔一段時間，安排獲受託人批准為符合資格對該非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對任何非報價投資進行重估；

儘管有以上規定並且受限於上文第(b) (ii)段，基金經理可決定對所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以直線法按其票面值的折讓價進行估值。

-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按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e)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官方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時間之(i) 最新可得價格或(ii) 如已作出的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期貨合約最新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
 - (f)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基金經理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承銷能力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經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亦可定期對該等投資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獨立估值；及
 - (g) 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於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交易所費用的情況後，按認為屬合適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來源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

- (A) 為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作估值的，未加核證而依賴透過電子串流報價、報價／估值發佈的機器及／或電子系統所獲提供的價格數據及／或其他信息，而任何該等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納基金經理認為符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人、行政管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組織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或資產的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及最終憑證，惟本條文並無規定基金經理有責任取得有關報價或證明。如及倘若基金經理負責，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定價，則受託人可未加核證而接納、使用及依賴該等價格；
- (C) 依賴由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而不會對該等財務數據的準確性負責，該等第三方包括相關計算代理人、自動定價服務、經紀、市場莊家或中介人、（就受託人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基金經理或（就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受託人，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及
- (D) 在決定何謂構成妥善交付及任何類似事項時，依賴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在的任何市場及該市場的任何委員會及官員已確立的實務及判定，而該等實務及判定對所有人士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他們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引起的損失，將分別承擔有關責任。

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經諮詢受託人後，考慮了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佈於下列整段期間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期貨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干擾或被暫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一般運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失靈；或

- (b) 基金經理因任何其他理由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帳戶所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c) 存在若干情況，原因是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將為子基金帳戶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將該等投資變現，而不會嚴重損害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d) 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支付款項而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匯出，或相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遭到禁止、受限制、延遲或不能（根據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按正常匯率迅速辦理；或
- (e) 並無編製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或
- (f) 一般用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不能以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g)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原因是基金經理認為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付，或當時子基金資產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不能在無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或
- (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暫停乃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有關本信託運作中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的業務運作，因疫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叛亂、革命活動、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部分中斷或關閉。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i) 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
- (ii)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於該暫停期間內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 (iii) 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配置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及
- (iv) 不得為子基金帳戶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暫停須在以下情況終止：(A) 當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考慮了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佈暫停完結，或(B) 在任何情形下，在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的首個營業日後的一天，且並無其他根據本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

倘單位暫停或停止買賣，基金經理須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有關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 <http://am.ssif.com.hk> 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知，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知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相應地迅速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

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本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10.3 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二級市場）

倘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其施加的任何條件，隨時暫停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或全面暫停在聯交所的交易。

11. 分派政策

有關每個子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從子基金作出分派時，受託人將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

12. 費用及收費

目前適用於本信託及每個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載於下文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獲相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受託人的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的最高收費年率（「**最高受託人費用**」）（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獲相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經基金經理同意，及受限於最高受託人費用以及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受託人費用可予上調以反映就受託人履行本基金下的職責應向其支付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訂，惟受託人費用合共不得超過最高受託人費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有權以過戶處身份收取費用。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人須向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支付費用。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其獲轉授職能者）的費用。

此外，受託人將獲償付因其履行作為受託人及過戶處的服務，而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12.3 指定存託銀行費用

費用（包括佣金）和如獲子基金委任的應付給指定存託銀行費用將收取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12.4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取適用者）將收取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12.5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本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基金經理在經諮詢受託人後將決定如何將有關費用分配。該等費用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就涉及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而同意的受託人交易費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及委任代表的費用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就上述事項追索或追收收入或其他權利，而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而產生有關費用或開支，則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此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核數師、過戶處及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的費用及開支，(c)受託人就對本信託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收取的費用，(d)有關本信託的管理及託管的開支，(e)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就本信託及／或子基金產生的一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收費，(f)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完全及純粹因為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在減輕對手方風險或相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時獲取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行其他措施或安排）而產生的實付開支，(g)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在成立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時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就首次發行每個類別單位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該等開支可於首5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可釐定的該其他期間內，按該等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以等同金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比例或方法）與該等子基金沖銷而被攤銷），(h)受託人因審閱及編製相關子基金運作的文件（包括向對本信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機關呈交年度申報表及其他文件存檔）而投入時間和資源，所招致並經基金經理同意的費用及開支，(i)因編製本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產生或附帶的開支，(j)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會議通知的開支，(k)因獲取及維持單位在基金經理所選擇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或獲取及維持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守就此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管限該等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l)受託人於終止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時及因提供任何獲基金經理同意的額外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m)除非基金經理有所決定，否則根據本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n)基金經理所同意的任何擔保人的費用（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子基金擔任擔保人而收取的費用），(o)為了使用指數而應向指數擁有人支付的任何許可費及開支，(p)成立、維持或營運由受託人代表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的費用及開支，(q)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公佈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一切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守或因與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條文之更改及引入有關，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r)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認為在根據履行其各自職責，而管理本信託時正當地招致的所有其他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s)因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核數師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的退任或免職有關，或與新基金經理、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新服務提供者的委任有關，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以及(t)根據一般法例，受託人有權向本信託收取的一切有關收費、費用、開支及墊付費用。

12.6 設立費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本信託及本信託的最初子基金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時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為 60,000 美元；有關費用應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釐定），並在信託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較短期限屬於適當）。

每個其後成立的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且將於基金經理所決定及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內攤銷。

13. 稅務

13.1 香港

13.1.1 子基金

利得稅

當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後，將會就其在香港的獲認可活動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頒布的減免指令，參與交易商將籃子轉讓予子基金作為配發該子基金的單位之代價而應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即在一級市場）。同樣地，子基金於贖回單位時轉讓籃子予參與交易商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減免或退還（即在一級市場）。

13.1.2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在香港經營買賣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收購及持有有關單位作為「資本資產」，由出售或處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應無須繳稅。

只有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並從該等在香港經營買賣或業務產生或所得屬收入性質的利潤的單位持有人，才須就出售／贖回任何單位所產生的利潤繳納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應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須繳納印花稅。「香港證券」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屬「香港證券」定義所指的證券。

但無須就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第 1 部附表 8）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繳付香港印花稅。因此，轉讓單位無須繳納印花稅及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付印花稅。

13.1.3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提供了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與在金融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會與該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應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或會採取更為廣泛的方法收集帳戶持有人的居民資料。

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這表示本信託、（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信託須（除其他事項外）：(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將會每年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就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目的，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該等）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該等）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該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信託、（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本信託、（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人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

於該等情況下，本信託、（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人應於行使酌情權強制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時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該等）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13.2 中國

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內地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13.3 美國

以下為本信託、（該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收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潛在投資者應予以考慮。本概要的依據是於本章程日期已生效或可供使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規例、行政管理規則及司法裁決。概不保證不會發生行政管理、司法或立法變動以致本章程所述變為錯誤或不完整。本概要並未討論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下特殊對待的特定投資者或若干投資者相關的所有稅務後果。各潛在投資者應就（該等）子基金投資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被默認為一間企業。作為非美國企業，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一般無須就買賣及投資活動所得的已變現收益或利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不得參與或被視作參與被認為是與該等收益或利得實際有關的美國買賣或業務。然而，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無法完全保證其不會被視為於美國進行買賣或經營業務。

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或須就來自美國的固定或可確定年收入或定期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的總額（各情況下的該等金額與美國買賣或業務並無實際關聯）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

非美國單位持有人

屬於非居民的國外人士或非美國企業的單位持有人一般無須就出售、交易或贖回作為資本資產持有之單位的已變現收益或利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有關收益或利得與美國買賣或業務有實際關聯。

豁免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

由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被默認為一間企業，因此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就收購資產招致的債務將由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鎖定，並將被視為由豁免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招致的收購債務。豁免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的已變現收益或利得一般不會作為不相關業務的應課稅收入而須繳納稅收，惟豁免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不得招致與單位購買相關的收購債務。

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

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一般須就出售、交易或贖回作為資本資產持有之單位的已變現收益或利得以及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作出的分派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或會被分類為被動國外投資公司（「**被動國外投資公司**」）。除其他不利稅務後果外，美國稅法的被動國外投資公司條文實施的稅率（加上利息費用）一般大幅高於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就間接持有被動國外投資公司所得的利得及若干分派所繳納的稅費。倘若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就被動國外投資公司作出若干被動國外投資公司選擇，將適用另類規則。被動國外投資公司規則可能相當複雜，潛在的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應於投資於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前就該等事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並未承諾向應繳納美國稅收的單位持有人提供填寫美國聯邦所得稅資料回報 / 表格所需的與本信託及 / 或（該等）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資料。

13. 4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3. 5 一般資料

投資者對於根據其須遵從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釐印及標印規定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財務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寬減或寬減的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權、居住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及彼等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14. 其他重要資料

14. 1 財務報告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本信託的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將於 2021 年 4 月前公佈。本信託日期為 2021 年 6 月的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於 2021 年 8 月前公佈。

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一經備妥（兩者均只會以英文刊發），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獲取該等報告的印刷及電子文本之地點。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單位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由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會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發出。一經刊發，該等報告將可以電子文本形式從網站<http://am.ssif.com.hk>下載。

該等財務報告的印刷文本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

14. 2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由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基金經理罷免：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為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表示更換基金經理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合宜；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 50% 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基金經理應退任；或
- (d) 倘證監會撤回其對於基金經理擔任本信託基金經理的批准。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退任，以由若干其他合資格基金經理替任。特別是，基金經理須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向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 60 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本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最少 30 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容許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

14. 3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基金經理可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通知）將受託人罷免。儘管有以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進行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就受託人委任司法基金經理（或發生任何類似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的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 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受託人應退任；或
- (c) 倘基金經理希望委任一名新的受託人。

即使已發出上述通知，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則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一個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代替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會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願退任。待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 60 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倘受託人有意退任，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的日期起計 60 日（或視情況而定，30 日）內物色一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屬合資格法團的新受託人以擔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須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該名新受託人，取代退任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及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則該委任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只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才可退任。

14.4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獨立及分開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或涉及其中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指定存託銀行或託管人或其他職分，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其股份或證券組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涉及利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此外：

- (a)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帳戶購買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會按假設其並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應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的帳戶（包括代其或其客戶行事的參與交易商）購買、持有及買賣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儘管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可持作子基金的一部分。
- (e) 可為子基金帳戶而與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存款安排，惟有關付款應經考慮類似

類型、規模及年期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且不會因為在根據本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無須就據此或就此（包括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將時刻顧及其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會得到公平解決。

在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須以合理及審慎態度行事，並考慮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有服務，以及只要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受到影響，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受託人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或子基金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按公平磋商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基準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為子基金帳戶進行的經紀及其他代理交易，可透過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基金經理董事、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然而，只要子基金一直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確保當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等）子基金董事、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除根據守則獲准或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小心謹慎，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價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的非金錢政策及慣例，包括有關其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介紹。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基金經理董事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交易轉介給彼等的代價。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辦理交易，而根據上述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致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與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子基金財產交易轉介給彼等的代價，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可收取貨品及服務（非金錢）：

- (a) 貨品或服務可證明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及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 (c) 受託人已在發售文件中事先進行了充分的披露，且單位持有人已同意當中的條款；
- (d) 已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以聲明的形式定期披露，載明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政策及慣例，包括有關其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介紹。
- (e) 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行使或訂立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不得直接向承諾給予該人士生意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支付款項。

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當本信託終止時，子基金隨即終止。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按下文所述其中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的情況概述如下：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於六十(60)日內並無獲解除；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有損本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本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 (d) 倘根據第 14.2 分節（其中第 14.2(a) 分節除外），基金經理已不再為基金經理，而於其後三十(30)日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根據第 14.2 分節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基金經理；或
 - (e) 倘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六十(60)日或（視情況而定）三十(30)日的期間內，未能根據第 14.3 分節規定物色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包括：

- (a) 倘於任何日期，就本信託而言，所有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 1.5 億美元（或其他貨幣計的等值金額），或就某子基金而言，相關類別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計的等值金額）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可能訂明的其他金額；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運作本信託、子基金及／或相關單位類別不再具備經濟可行性的情況下）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c) 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d) 倘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e) 倘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屬可能、可行、切實可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f) 倘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 (g) 發生任何補充契約或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設立通知所載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其他情況。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4.5A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六年後仍無人認領，
(a)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將喪失對該等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所得款項或分派的款額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撥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14.6 信託契約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信託契約（可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的形式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14.7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因彼等就本信託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申索或要求，全面從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中獲得彌償並對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有追索權。本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概無免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律就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就其職責承擔之責任），亦無規定向彼等作出彌償，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或由其支付的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務須了解本信託契約的條款。

14.8 本信託契約的修改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在不經諮詢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透過補充契約對本信託契約作修改，惟據受託人認為有關修改(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或(ii)乃為了符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屬必需的，或(iii)對改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需。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除非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否則不得進行修改。

14.9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本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 10% 的持有人，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會向單位持有人寄發，並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單位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 10% 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 25% 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須發出 21 日的通知），或就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不論持有多少單位數目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除上文「**14.8 本信託契約的修改**」一節的規定外，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可用作隨時修改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包括隨時終止子基金。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要延後不少於 15 日。倘屬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 50% 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 75% 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倘只有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則須就不同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另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14.10 投票權

本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上文所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可於投票中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倘單位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擔任

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獲授權的每名有關人士的有關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將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信託的個別單位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問，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單位持有人應遵照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14.11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乎適用情況）、參與協議、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及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文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下文「**14.18 投訴及查詢**」一節。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乎適用情況）、參與協議及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文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購買。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文本可免費索取。

14.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他們於子基金的權益。

14.13 打擊洗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的防止洗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本信託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集團政策，他們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規定要作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以申請人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獲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錢規例的國家內，此等不規定要需詳細核實的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出示任何作核實用途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及／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懷疑或報告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集團政策，或如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集

團政策，則受託人、基金經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亦各自會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上段所述的情況導致的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相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他們負責。

14.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在經諮詢受託人意見後，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決定的該較高百分率）。

14.15 公佈有關該等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以中文及英文在其網站 <http://am.ssif.com.hk>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有關該等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a)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b) 該等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
- (c) 該等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英文版）；
- (d)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相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的變動及暫停和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以及與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者產生影響的子基金重大更改有關的通知（包括本章程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e) 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基本貨幣及各交易貨幣呈列））；
- (f) 各子基金以基本貨幣計的最後資產淨值及各子基金以子基金基本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g) 相關子基金的完整成分（每日更新）；
- (h) 連續 12 個月期間各相關子基金的股息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如有）中作出的相對付款金額）。
- (i) 相關子基金的全年跟蹤偏離度跟蹤誤差；
- (j) 各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
- (k) 證券融資交易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資料）（如有）；
- (l) 金融衍生工具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資料）（如有）；及
- (m) 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名單。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公佈子基金有關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最後資產淨值與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

雖然基金經理會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於公佈當時屬準確，但基金經理對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計算或公佈價格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未能公佈價格，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的網站內提供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超連結，買入／賣出價、買賣輪候顯示、前一日的收市資產淨值等資料將在該網站可供查閱。

有關的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本身有責任透過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網站，取得有關的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相關指數的方式的說明、相關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以及編制及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的任何變動）。

有關在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14.16 網站資料**」。

14.16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提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投資者取得有關所示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有關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此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並不承擔責任，惟有關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ssif.com.hk> 所載的資料則除外。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請注意，任何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4.17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寄往上文「各方名錄」一節所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的地址。

14.18 投訴及查詢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以書面形式遞交至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夏愬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或致電（852）2501 1001 聯絡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將於14個營業日內作出書面回覆。

14.19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稅局稅法及根據國稅局稅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14.20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關於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關於單位持有人的持有單位資料，以使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有違反子基金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補救有關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局限

倘若收購或增加任何證券持倉有違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或會導致以下後果，則不得就子基金買入或增加任何證券持倉：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則相關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出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件一第 1(a)、1(b) 及 4.4(c) 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局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值，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附件一第 1(a) 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件一第 6(e) 及 (j) 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受本附件一第 1(a) 及 4.4(c) 分段的規限，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出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件一第 1(b) 及 1(c) 分段目的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附件一第 1(b) 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件一第 6(e) 及 (j) 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超出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出訂明的 20% 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並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交收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附件一第 1(c)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佔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以上（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在有關普通股的持倉合計）。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而該投資超出有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i) 儘管第 1(a)、1(b) 及 1(d) 分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持有的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出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ii) 受上文第 1(f) (i) 分段的規限，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ii) 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合資格計劃**」名單）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對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總價值，超出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為一項合資格計劃（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合資格計劃**」名單）或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而對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出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信息已於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倘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得對該計劃進行投資；
- (B) 倘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有關投資不得違反相關局限。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根據本附件一第 1(g) (i) 及 (ii) 分段規定，投資於守則第 8 章項下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章下的對沖基金除外）、風險承擔淨額不超出其資產淨值總額 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可能並非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管理，相關計劃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獲得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 (aa) 除非守則另行規定，否則本附件一第 1(a)、(b)、(d) 及(e) 分段下的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行披露，否則為本附件一第 1(a)、(b) 及(d) 分段目的，並且受限於本附件一第 1(a)、(b) 及(d) 分段的規定，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作上市證券及作此處理。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限於本附件一第 1(e) 分段，且子基金須一直遵守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
 - (cc) 本附件一第 1(a)、(b) 及(d) 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本附件一第 1(e) 和(g) (i) 分段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件一第 1(a)、(b)、(c) 及(f)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局限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 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行訂明，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如有必要）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則另作別論。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 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ii) 將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交投活躍；及 (iii) 賣空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抵押證券賣空；
- (e) 受本附件一第 1(e) 分段的規限，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件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 分段所列局限的規限；
- (f) 收購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對該子基金的投資；
- (g) 投資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如果基金經理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或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證券全數已發行證券的名義總值的 0.5%）；
- (h) 投資於有任何未繳股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股款的任何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件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如子基金為聯接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集成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集成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任何一名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件一第 1(g) 分段第(C)條另有規定，集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件一第 1(g) (i) 及(ii) 分段，以及第 1(g) 分段第(A) 及(B) 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件一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對對沖安排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出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準則及 / 或指引的允許下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件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附件一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依據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及指引（或會不時更新）計算。

4.3 受本附件一第 4.2 及 4.4 分段的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出本附件一第 1(a)、(b)、(c)、(f)、(g) (i) 及(ii) 分段、第 1(g) 分段(A) 至(C) 條，以及第 2(b) 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報價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有關其他實體；
 - (c) 受附件一第 1(a) 及 (b) 分段的規限，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出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價值及按市價計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來計算（如適用）；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按市價計值，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出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以按市價計值方式進行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附件一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受本附件一第 4.5 分段的規限，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進一步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件一第 4.1 至 4.6 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從事有關交易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已妥善降低及處理相關風險，同時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子基金只能訂立包含以下條款的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件一第 4.4(c) 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流通性及可交易性，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定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透明定價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具備高信貸質素的抵押品，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會損害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時，該抵押品應立即予以替換。
- (d) 扣減—抵押品須遵循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多個實體。在遵從本附件一第 1(a)、1(b)、1(c)、1(f)、1(g)(i) 及 (ii) 分段、第 1(g) 分段(A) 至(C) 條以及第 2(b)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局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須設有適當的系統、具備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經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包括任何託管人）持有；
- (i) 可強制執行性—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帳戶所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至少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用作再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 及 8.2(n) 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

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應免除過往的產權負擔；及
- (l) 一般情況下，抵押品不包括 (i) 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作付款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 - 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7. 指數基金

7.1 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貼近或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而在行使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基金經理應確保本附件一第 1、2、4、5、6、8.1 及 9.1 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7.2 至 7.4 分段所述的修訂或例外情況將會適用。

7.2 儘管本附件一第 1(a) 分段已另有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僅限於佔該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任何成分證券；及
- (b) 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出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惟由於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動才導致超出有關比重，且超出有關比重的情況僅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7.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件一第 7.2(a) 及 (b) 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對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切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 (b) 策略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明確披露；
- (c) 子基金所持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出相關指數內比重的任何程度，均須受限於該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所合理釐定的上限。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子基金根據第 7.3(d) 分段所訂立的上限必須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子基金根據本附件一第 7.3(d) 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7.4 基於子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子基金嚴格遵從本附件一第 1(b) 及 (c) 分段的投資限制。如獲證監會批准，則子基金可以超出本附件一第 1(f)(i) 分段所述的 30%限額，且儘管本附件一第 1(f)(ii) 分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8.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預期如下：

現金借款

8.1 子基金的借款不得就相關子基金當時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出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等值金額，惟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件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出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第 8.1 分段而言的借款，且不受其所列限制的局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8.2 子基金亦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的預期最高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8.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可能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的衍生工具會轉換為在相關資產中的同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依據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及指引（或會不時更新）計算。

8.4 在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等特殊情況下，槓桿的實際水平或會高於該預期水平。

9. 子基金名稱

9.1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能夠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或其他投資上。

10. 結構性基金

以下一般準則應適用於結構性基金，此類基金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等或訂立類似安排，來達致投資目標。儘管本附件一第 4 段已另有規定，結構性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出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50%。就結構性基金而言，本附件一上文第 1 至 9 段概述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基金經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必須為彼此獨立的個體；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必須符合本附件一第 4.4(d) 分段所載的規定。
- (c) 儘管本附件一第 4.4(c) 分段另有規定，但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及
- (d) 為上文第 (c) 段目的而獲得的任何抵押品須遵從本附件一第 6 段的規定。

第二部分 - 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附錄一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山證國際ETF I的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
傘子單位信託)

股票代號：09047（美元櫃台）及 03047（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股票代號：09047（美元櫃台）及 03047（港元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相關的特定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前，應先閱覽本章程兩個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2.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相關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已就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獲准買賣。待單位獲授予批准及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若干關鍵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6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亦為守則第8.8條項下的結構性基金
相關指數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價格指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指數基本貨幣：人民幣（在岸人民幣）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指數，即扣除指數成分股的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再投資後計算得來。
指數提供者	大商所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主要使用全面複製策略。 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或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但最高不會超過100%。
初始發行日期	2020年3月27日
上市日期	2020年3月27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美元櫃台：2020年3月27日

	港元櫃台：2020年3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09047 港元櫃台：03047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F 山證鐵礦石 - U 港元櫃台：F 山證鐵礦石
每手交易數量	美元櫃台：100個單位 港元櫃台：1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
股息政策	<p>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息和分派政策。</p>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用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因此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分派可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p>分派（如已分派）將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基本貨幣（即美元）作出宣派。</p> <p>請參閱本章程「7.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2.7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p>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3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現金（美元）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定存託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格林大華期貨有限公司 •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橫華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新永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p>*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p>
	市場莊家	<p><u>美元櫃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u>港元櫃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p>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p>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各交易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各交易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1.2%。</p> <p>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網站		http://am.ssif.com.hk

1.3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任何時候在美元櫃台交易時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及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在港元櫃台交易時有

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確保每一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每一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要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時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在 <http://am.ssif.com.hk> 查閱，並將會不時在 www.hkex.com.hk 展示。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單位以美元及港元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目前，單位預期僅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未來或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倘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於二級市場買賣。

2.2 **首次發售期**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將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首次發售期**」）僅面向參與交易商進行初始發售。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使得參與交易商可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2.3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之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4 **在聯交所買賣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的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預期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分別為 1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差價幅度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雙櫃台」交易

2.5.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於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單位以美元計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可以其股份代號、股份簡稱以及獨特且特有的 ISIN（見下表）予以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 號碼 (ISIN ; 向各櫃台指 派)
美元櫃台	09047	F 山證鐵礦石 - U	美元	HK0000591633
港元櫃台	03047	F 山證鐵礦石	港元	HK0000591641

在美元櫃台買賣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則將以美元結算，而在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由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為兩個各自不同且獨立的市場，故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新單位將繼續僅以美元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櫃台買入及賣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買賣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各種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可能存在以美元於聯交所買賣的單位市場價格或會與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的單位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能會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 上公佈的有關

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12.3 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5.2 可轉換性

在所有櫃台買賣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均可跨櫃台轉換。在一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可以透過跨櫃台轉換以一對一方式轉換到另一櫃台，反之亦然。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將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

2.5.3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美元及港元櫃台中的單位在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5.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美元及港元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就其於聯交所買賣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的應付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香港結算將就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每項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

2.6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僅准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美元。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美元櫃台。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3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美元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存放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單位的過程相同。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美元支付。

2.6.1 交易期間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由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截止单交易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单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超出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時，並且（經諮詢受託人）在考慮到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納一項於截止单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前文所述，但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運作規定無法支持接納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到。

2.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增設申請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相等於相關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之前交易日收市水平的二千分之一(1/2000) 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價格。於首次發行日期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保留。

為免生疑問，發行價及贖回價並無計及稅項及收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估值日**」應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交易日，或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ssif.com.hk>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公佈。

2.6.3 交易日

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價格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概不保證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運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以令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取得與相關指數相同的表现。於訂立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時，基金經理預期會不時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作為保證金，以購買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不少於 80% 的現金（美元）資產淨值將被基金經理用作(i)現金（美元）持有，以作為香港銀行的存款，及 / 或(ii)根據守則規定將最多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不同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但於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應少於資產淨值的 30%）。有關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收益將被用作支付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費用及開支，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的餘下金額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除了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以外，基金經理無意為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透過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基金經理會在參與任何有關投資前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或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但最高不會超過100%。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展期策略將模仿相關指數方法，以緊密追蹤相關指數。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而言，展期將發生在相關指數方法所示的五天期間。

倘基金經理有意變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變更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首要原則及規定以及被視為屬於非重大的變更則

作別論。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4.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未來該意向有所變更，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章程亦將相應予以更新。

5.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儘管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基金經理為未來可能就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抵押品運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或會向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少對手方風險承擔，但受限於附件一第一部分下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或會向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 / 非投資級別、長期 / 短期債券、是否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對手方的挑選標準

基金經理設有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管控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除其他考慮因素外）其中應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面借貸能力（例如所有權架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架構、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監督、對手方所在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一間接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一般為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外）具備法人資格的實體，且須受到監管機關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至少須為獲國際認可的信貸機構（例如標普或穆迪）給予的 A-2 或同等級別，或須被基金經理視作擁有 A-2 隱含評級或同等級別。此外，

倘若基金經理可就因對手方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獲得擁有並維持獲國際認可的信貸機構（例如標普或穆迪）給予的 A-2 級或同等級別的實體補償或保證，則可接受無評級對手方。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

抵押品的執行

基金經理 /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無須對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執行抵押品（被抵銷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經妥當編製的扣減政策詳細載明了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為降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的各資產類別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通性狀況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運用的折讓。應用於所用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對手方基準經磋商達成，並將視乎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定。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

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清算時抵押品價值

可能出現的最大預期跌幅。扣減政策應考慮到被用作抵押品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所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抵押品發行人風險承擔將根據附件一第一部分所列明的有關集中於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提供。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不得就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進行出售、質押或再作投資。

除附件一第一部分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另有規定外，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可將所收取的最多 100%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保管抵押品

按所有權轉讓基準從對手方接獲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但倘若無所有權轉讓，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則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任何關聯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有關抵押品持倉的描述將按守則附錄 E 要求披露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按所有權轉讓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其本身。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6.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7.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用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因此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分派可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減少。**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獲知 <http://am.ssif.com.hk>。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大幅修改。

分派（如已宣派）將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基本貨幣（即美元）作出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美元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ssif.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美元分派（不論是持有美元買賣單位或港元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該等美元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比率將取決於若干超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8. 中國稅務撥備

就第 21 號通知以及第 36 號通知而言，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不擬就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中國稅務撥備。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內地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9. 鐵礦石市場概覽

什麼是鐵礦石？

鐵礦石指含有鐵元素或鐵化合物的礦石，其具有工業使用價值，是鐵及鋼鐵製造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磁鐵礦(Fe3O4)、赤鐵礦(Fe2O3)及菱鐵礦(FeCO3)等。鐵礦石種類繁多，天然礦石經過破碎、研磨、磁選、浮選、重選等程序挑選出礦石產品。生產1噸鑄鐵需要約1.6噸鐵礦石。鐵礦石依據產地、品位及純度劃分等級。

鐵礦石的品位代表礦石中鐵元素的含量。根據不同的物理形態，鐵礦石家族可分為原礦、塊礦、粉礦、精礦、燒結礦和球團礦等。被選作於大商所上市交易的鐵礦石期貨交易標的物為粉礦。

鐵礦石的需求

鋼鐵企業為鐵礦石的終端用家，鋼鐵生產力分佈決定了鐵礦石消費格局。從2010年至2017年，全球鐵礦石消費量增長15.25%，平均年增長率為2.21%，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鐵礦石消費量分別增長21.38%及7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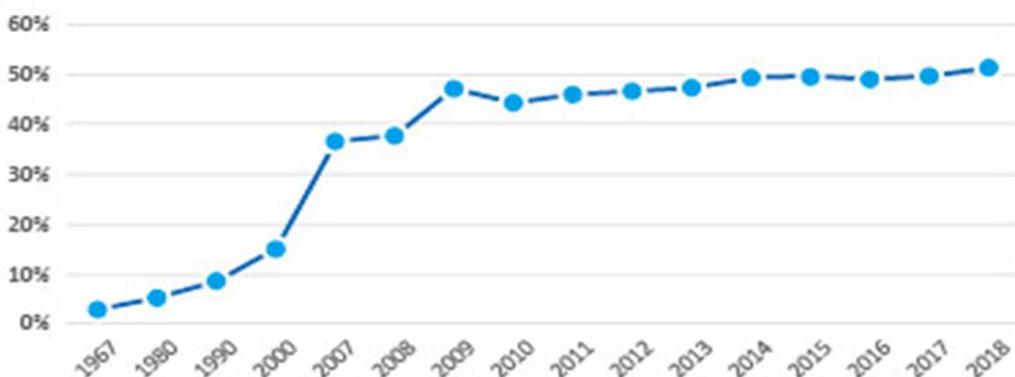
在中國，2008年，鑄鐵產量為4.69億噸，對鐵礦石的需求大約為7.50億噸。到2017年，鑄鐵產量為7.11億噸，對鐵礦石的需求量為11.4億噸。

鐵礦石對中國內地的重要性

鐵礦石行業是中國內地經濟的重要支柱，關係到各行各業。該行業於經濟建設、社會發展、財政稅務、國防及就業穩定性等各部門當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自2000年以來，中國在全球鋼鐵生產中的地位更加突出，為全球貢獻的鋼鐵生產佔全球鋼鐵總產量的比重從1967年的不到10%升至2009年的近50%，並一直保持該水平至2018年。

圖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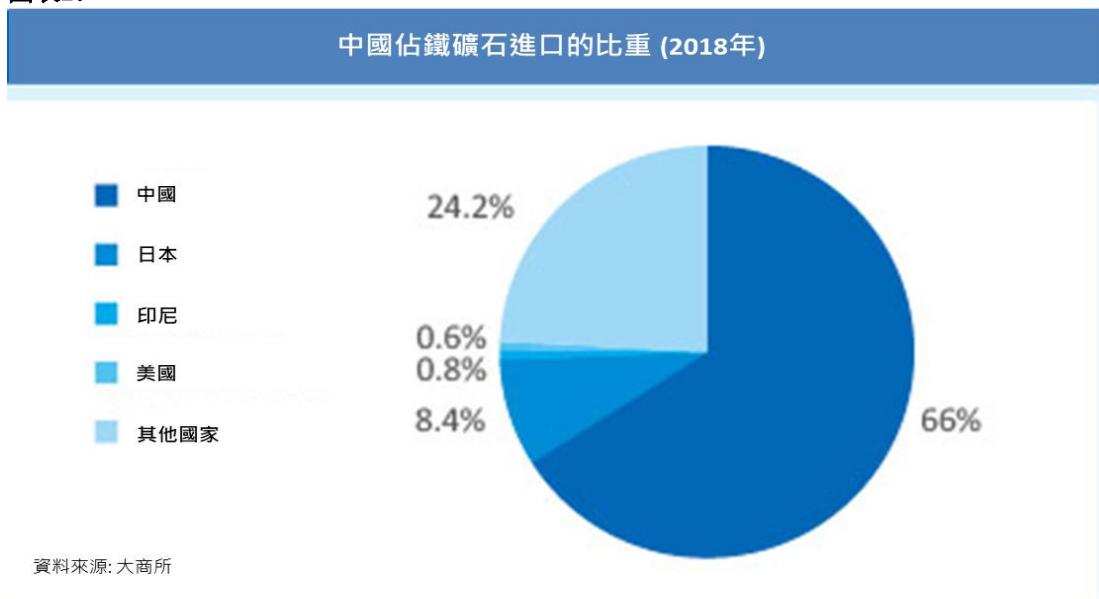
中國在世界鋼鐵產量的比重



資料來源: 大商所

全球鋼鐵生產分佈與鐵礦石資源分佈不一致，日本、南韓、英國、意大利及中國內地等主要的鋼鐵生產國家及地區進口大量鐵礦石，以應對其大規模的鋼鐵生產需求。在中國，由於產量不足且質量較低，國內鐵礦石的本地供應量無法滿足鋼鐵生產需求，因此需要大量進口高品位鐵礦石。因此，中國是鐵礦石進口大國，2018年，中國鐵礦石進口量佔全球進口總量的66%，超出世界第二大鐵礦石進口國日本鐵礦石進口量的一倍有多。

圖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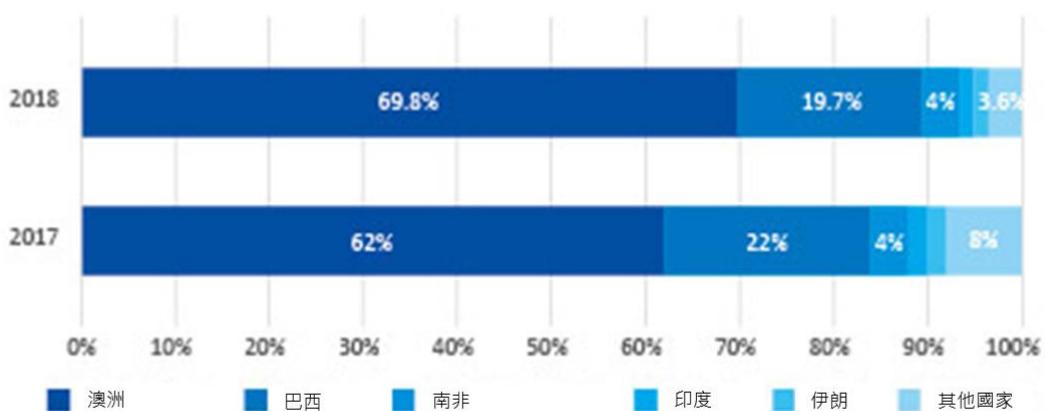
圖表3:



從2015年至2018年，進口量穩定在每年約10億噸。2017年及2018年，澳洲、巴西及南非是中國內地的前三大鐵礦石進口國。

圖表4：

按國家劃分的中國鐵礦石進口 (2017年及2018年)



資料來源: 大商所

鐵礦石的供應

隨著鐵礦石消費量的增加，為應對需求上升，全球產量亦有所增長。從2002年至2011年，全球鐵礦石總體產量增加10.5億噸，平均年增長約為1.05億噸，平均年增長率相當於8.49%。2012年，受鐵礦石價格浮動的影響，全球產量降至19.0億噸，是金融危機以來的首次下降。隨著鐵礦石價格於2016年回穩，即便是中小型礦場亦恢復生產。2017年，全球年產量達22.0億噸。

南美、亞洲及大洋洲為全球鐵礦石供應量增長的主要來源。從2008年至2015年，澳洲的鐵礦石產量的年增長率（生鐵產量）超過4,000萬噸。前十大鐵礦石生產國的產量佔全球產量的80%以上。全球品位最高的鐵礦石礦場位於澳洲及巴西。全球前四大鐵礦石生產企業分別為澳洲的Rio-Tinto、BHP Billiton、FMC及巴西的淡水河谷。這些主要供應國主導著鐵礦石市場並控制了超過70%的鐵礦石出口市場。2015年及2016年，主要供應國繼續建設新的礦場，進而推動2017年產量增加。由於鐵礦石供應嚴重依賴於幾個關鍵的供應國，因此任何一個供應國的供應中斷都將對全球鐵礦石價格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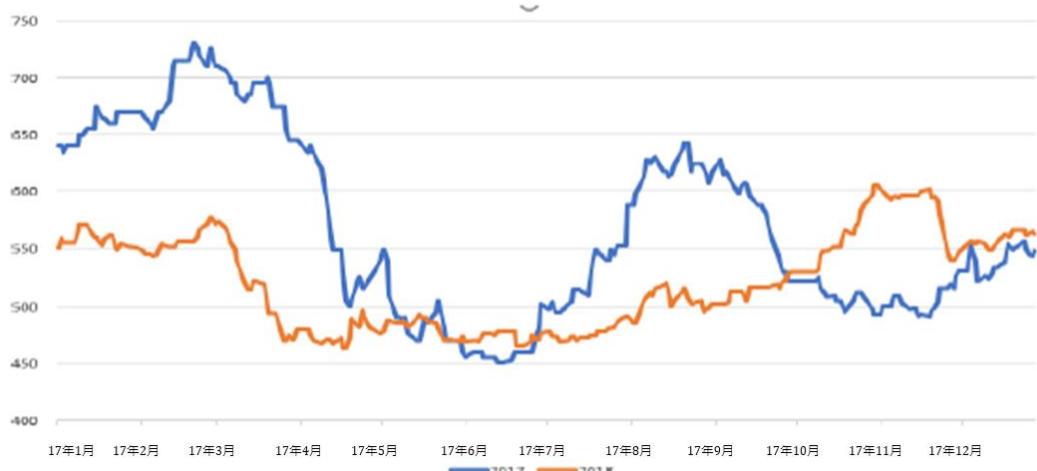
鐵礦石價格

2008年之前，全球鐵礦石價格為上文所述的關鍵供應商與其主要交易者就一年期合約商定的價格。2010年，淡水河谷改變了年度定價機制，改為採用基於指數的方法每季度進行定價，隨後逐漸轉變為每月定價機制，如今已被廣泛採納。礦業公司定價所採用的主要參考為普氏指數。

作為鋼鐵生產的原材料，鐵礦石價格受到原材料開採成本（例如設備成本、勞工成本、水、電及 / 或運輸費用）的影響。由於鐵礦石為一種國際大宗商品，其價格亦受到政策因素的影響，例如進出口關稅。生產力及產量浮動、庫存變動、下游需求及宏觀經濟以及金融環境（例如匯率）變動亦會影響鐵礦石的市場價格。

截至2018年10月底，鐵礦石現貨價格為人民幣605元 / 噸，較2018年年初上漲9.8%。相比於2017年，2018年鐵礦石現貨價格起伏不大，價格年波幅為30.39%，年化每日波幅為17.35%。

圖表5：2017年及2018年鐵礦石現貨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大商所

鐵礦石期貨及金融市場

市場參與者不僅買賣實物鐵礦石，亦會買賣鐵礦石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期貨交割。期貨市場的作用之一就是發現價格，因此，該等市場影響著鐵礦石的價格。

鐵礦石市場買賣活動包括各種動機不同的參與者，即便是個人參與者亦有所不同。部分參與者（例如鐵礦石生產商）須承受鐵礦石價格變動帶來的重大商業風險，因此或會尋求透過買賣鐵礦石衍生工具對沖彼等的風險。例如，一名鐵礦石生產商或希望透過訂立鐵礦石期貨及掉期以保證長期固定售價，從而鎖定收益並對沖鐵礦石價格下跌風險。

銀行、對沖基金、商品交易顧問及其他資金管理人等通常在鐵礦石實物買賣中並無持有權益的各方，亦會活躍於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以從價格變動中獲利。近年來，投資者亦有興趣將商品作為除股票及債券投資以外的另類投資，從而提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通脹風險。

銀行、對沖基金及其他「非商業」投資者可透過與商業參與者訂立交易，增加期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流動性。另一方面，有關非商業商品交易及投資或會加劇價格波動的憂慮已經上升，特別是在某一方向的走勢尤為強勁時。

除了上文所述的大商所的鐵礦石期貨以外，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亦買賣鐵礦石衍生工具，基於普氏62% CRF指數執行現金交割。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

2013年，大商所將62%鐵品位的鐵礦石期貨作為標準交易產品的質素規定，執行實物交割。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具有以下特點：

- (a)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增量公噸。每日價格限制在最後交收價的6%至8%。
- (b)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為每月合約，每年有12個合約。
- (c) 市場參與者可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正（北京時間）於大商所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

- (d) 交割月的期貨買賣於第十個交易日終止。最後交付日為最後交易日後的第三個交易日。
- (e)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最低交易保證金為合約價值的5%。緊隨交收月前一個月的第十五個交易日開始，保證金將升至合約價值的10%，其後將升至交收月首個交易日合約價值的20%。
- (f) 當一個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單邊持倉大於400,000手單位時，單一市場參與者於該合約開立的最大持倉限制應為該合約單邊持倉的10%。當一個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單邊持倉小於400,000手單位時，單一市場參與者於該合約開立的最大持倉限制應為40,000手單位。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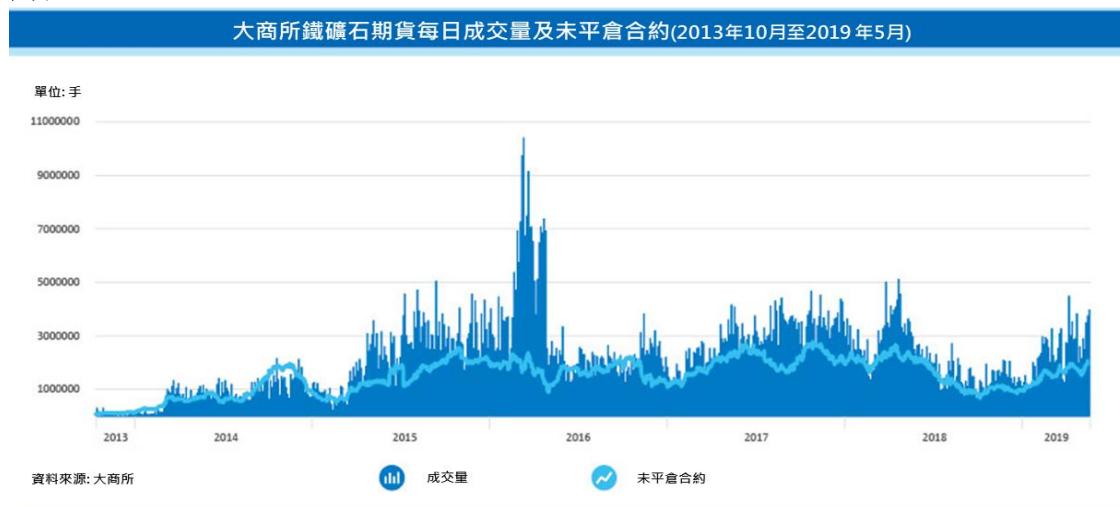
自2013年推出以來，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已發展成為中國內地享譽盛名的期貨產品。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以中國內地鐵礦石現貨市場為依據，模仿與現貨市場0.98的關聯度。合約的對沖效率可高達95%。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被業內參與者視為可靠的對沖工具。

2018年，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年成交量為9.82億手，年成交額為人民幣52萬億元，平均日未平倉合約為588萬手。

圖表6：



圖表7：



與現貨價格的關聯度

格林大華期貨有限公司對鐵礦石現貨價格及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價格分析顯示，當市場活躍時，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價格會領先鐵礦石現貨價格。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期貨價格領先鐵礦石現貨價格的波動性：期貨價格達致最高及最低水平，隨後鐵礦石現貨價格會隨著期貨價格走勢變動。然而，當市場活躍程度較低時，鐵礦石現貨價格領先期貨市場價格。就價格波動性而言，鐵礦石期貨價格的波動性，通常要大於鐵礦石現貨價格的浮動。

圖表 8：



大商所期貨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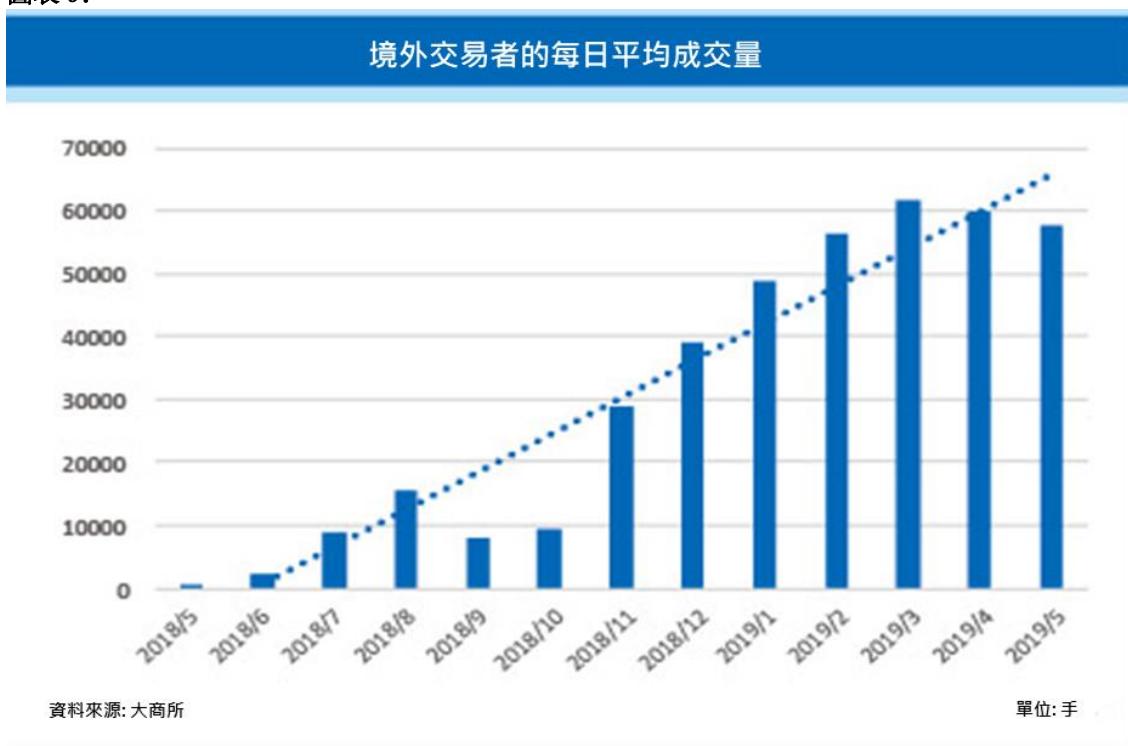
2018年5月4日，大商所根據中國證監會條例下一項安排計劃（「計劃」），據此允許境外交易者及經紀參與中國內地鐵礦石期貨的買賣。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大商所頒佈了相關條例，規定了境外交易者的適用性及最低要求。要在大商所開立買賣帳戶，有意參與者須滿足期貨合約買賣的資本、合規及能力要求。有關計劃（包括帳戶開立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10. 投資於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 - 帳戶開立](#)」一節。

截至2019年6月30日，來自6個國家的約45間境外經紀已透過32間國內期貨公司於大商所登記。共有來自13個國家及地區的134名境外客戶開立帳戶，其中84位已參與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買賣。

由於境外交易者已獲授權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平均日成交量已穩步增加至約60,000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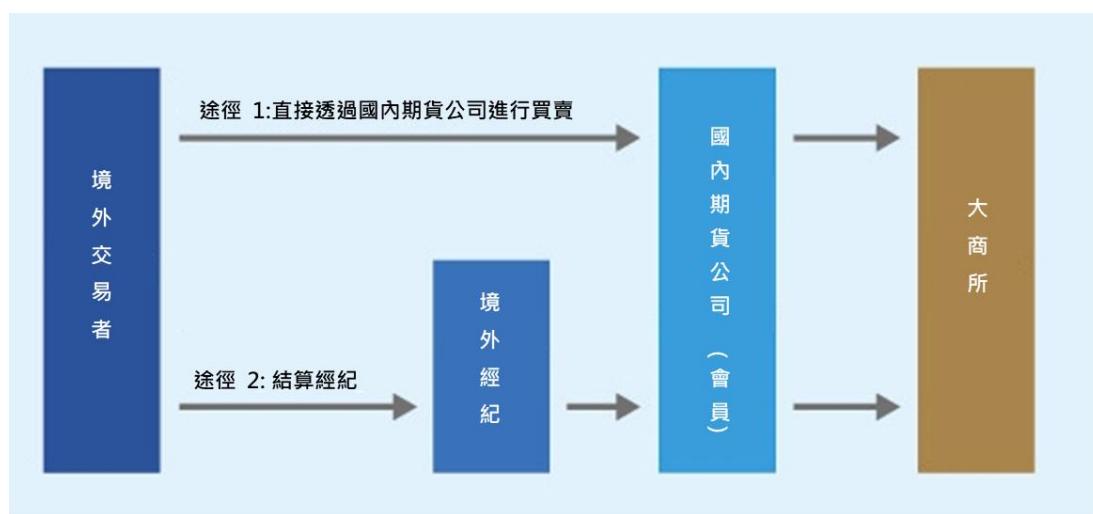
圖表 9:



10. 投資於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

鐵礦石期貨市場國際化計劃

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兩種途徑參與計劃：(1) 彼等可透過身為大商所成員的中國經紀直接開立帳戶或 (2) 透過已登記的海外經紀機構通過轉委託渠道接觸中國經紀，從而參與計劃。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採用第(1)種途徑。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境外參與者對中國內地期貨產品的買賣，大商所將負責管理中國內地特種期貨產品的買賣及相關業務活動，而中國期貨業協會及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等行業協會將參與中國內地特種期貨產品買賣的自律監管及監控。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大商所的網站<http://www.dce.com.cn/>

帳戶開立

為透過計劃投資於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於中國內地存置以下帳戶：

- (a) 期貨帳戶：已透過各中國經紀開立期貨交易賬戶，而該中國經紀已代表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透過計劃（「**期貨帳戶**」）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獲得大商所交易編號（「**交易編號**」）。
- (b) 資本帳戶：各中國經紀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其分類帳內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存置一個資本帳戶（「**資本帳戶**」），以保存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保證金的相關條目。
- (c) 保證金帳戶：各中國經紀以其相關名義於中國託管人（指定存託銀行）處存置有一個人民幣保證金帳戶及一個美元保證金帳戶，用以收取保證金及結算期貨交易（統稱為「**保證金帳戶**」）。
- (d) 結算帳戶：基金經理已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名義於中國託管人（指定存託銀行）處存置有一個非居民帳戶，作為各中國經紀的保證金帳戶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境外銀行帳戶之間的過渡帳戶（「**結算帳戶**」）。結算帳戶用於處理資金的收取、支付及匯兌，包括交易保證金及有關期貨交易的其他現金。

投資程序

計劃交收的核心清算模型以人民幣計值。但為了適應國際化交易實踐，境外投資者（包括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可以美元保證金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最初，境外投資者（包括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僅可透過大商所成員（例如中國經紀）交割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

為了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已於中國託管人（指定存託銀行）開立一個美元結算帳戶。基金經理可透過網上轉帳系統將資金匯入中國經紀的保證金帳戶。

計劃開始時，僅美元獲接納為現金保證金抵押品，而標準的倉庫賬單是唯一獲接納的非現金保證金抵押品。未來，大商所將逐步接納人民幣、外幣、上市政府債券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證券作為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當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將美元保證金存入中國經紀的保證金帳戶時，美元存款會按實時基準被兌換為人民幣並作為保證金額度。中國經紀負責計算人民幣保證金額度。保證金額度公式為前一交易日的人民幣中間價乘以貼現率（現時為0.95）。

下午三時正收市時及收到大商所最終的初始交割交易數據後，中國經紀將根據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實際交易，釐定外匯交割金額並於同日完成交割，因此保證金僅在其轉入大商所結算帳戶前於交易日內存入中國經紀的保證金帳戶。

中國經紀亦會將已確認的交易記錄發送給基金經理，再由基金經理將該等確認發送至基金行政管理人，以計算資產淨值並記賬。

指定存託銀行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指定存託銀行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經紀

格林大華期貨有限公司（「**格林大華**」）及中信期貨有限公司（「**中信期貨**」）獲委任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中國經紀。

格林大華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專業期貨經紀公司，成立於 1993 年 2 月 28 日，是中國內地最早期貨經紀公司之一。格林大華由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中信期貨是專業期貨經紀公司，成立於 1993 年 3 月 30 日，是中國內地最早期貨經紀公司之一。中信期貨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中國經紀主營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擁有中國內地全部五家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結算會員資格。

作為大商所的成員，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各中國經紀已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獲得大商所交易編號，以根據計劃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中國經紀為本信託及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提供交易系統連接服務及交易確認以及交割服務。具體而言，各中國經紀的系統連接服務包括：

- (e) 將其直接的市場訪問系統透過特殊數據接口連接至基金經理的交易平台，及從香港至中國內地服務器以及從計算機核心主機到大商所的直接連通；及
- (f) 中國經紀將連接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易平台接口，以實時接收並監控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交易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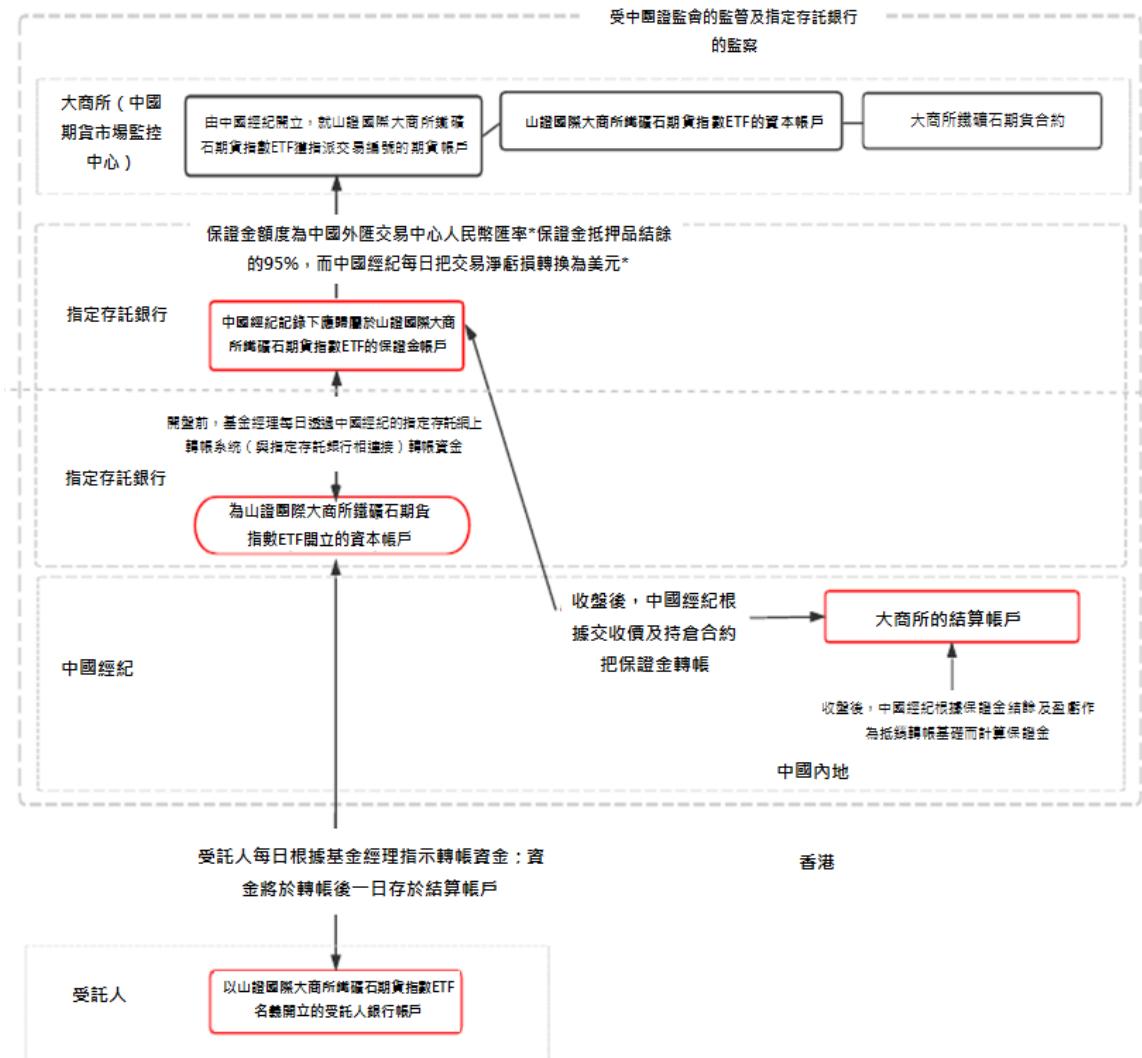
基金經理

就交易流而言，基金經理將透過交易平台終端直接將交易發送至各中國經紀的服務器。在確認已向相關中國經紀的帳戶內存入充足的保證金後，相關中國經紀會透過直通連接將指令發送至大商所。交易執行將透過直通連接及交易平台終端]實時處理。

就現金流及現金持倉配置而言，基金經理會向受託人發出現金匯款指令，以按T+1日基準從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在香港的帳戶向結算帳戶匯入現金。然後，結算帳戶的存款會透過網上轉帳系統實時匯入中國經紀的保證金帳戶以作為保證金抵押品，中國經紀將為基金經理提供保證金額度以處理交易。

圖例說明

帳戶結構及投資程序如以下圖表所述：



*當基金經理收回利潤時，它將被轉移到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在香港的帳戶中

11. 保管安排

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大意如下：

-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批准或已於所有中國主管當局完成相關手續，各中國經紀已開立期貨帳戶及大商所指定的交易編號已僅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利益及用途開立及獲得；
- 各中國經紀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其分類帳內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存置一個資本帳戶；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批准或已於所有中國主管當局完成相關手續，於指定存託銀行存置的專門的美元結算帳戶已僅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利益及用途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名義開立；

-
- (iv) 各中國經紀以其名義於指定存託銀行存置一個人民幣保證金帳戶及一個美元保證金帳戶。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保證金結餘存置於相關中國經紀記錄下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開立的資本帳戶內；
 - (v) 包括(a)在期貨帳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及(b)存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資本帳戶的資金在內等的資產(i)僅屬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及(ii)與基金經理及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及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 (vi) 根據中國經紀記錄下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名義存置之資本帳戶的保證金結餘存入保證金帳戶的資金，而應歸屬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資金(i)成為指定存託銀行透過相關中國經紀欠付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無抵押債項，各中國經紀代表或為客戶（其中包括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利益，以自身名義持有保證金帳戶；及(ii)與基金經理、中國經紀及指定存託銀行的專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指定存託銀行及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 (vii) 結算帳戶的資金(i)成為指定存託銀行欠付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基金經理、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指定存託銀行）的專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中國經紀及指定存託銀行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 (viii) 受託人為及代表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是唯一可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下期貨帳戶及結算帳戶持有／存入的資產所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受託人為及代表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是唯一可就基於中國經紀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存置之獨立分類帳戶（即資本帳戶），而應歸屬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保證金帳戶的資產之所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 (ix) 如基金經理被清算，期貨帳戶、資本帳戶、保證金帳戶及結算帳戶內的資產將不構成基金經理於中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
 - (x) 如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期貨帳戶、資本帳戶、保證金帳戶及結算帳戶內的資產將不構成相關中國經紀於中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
 - (xi) 如指定存託銀行被清算，保證金帳戶及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結算帳戶內的資產或會在中國清算時構成指定存託銀行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且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將成為就存入保證金帳戶且基於資本帳戶保證金結餘應歸屬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倘若如此，應透過相關中國經紀提出相關申索）的款項及存入結算帳戶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投資者亦應考慮本附錄「**12.6 中國資產所有權及託管風險**」一節項下與中國資產所有權及託管相關的特定風險。受託人已作出合適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將結算帳戶內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產納入其保管或控制之下，由指定存託銀行作為代理保管，並根據本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及
- (ii) 受託人將對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及資本帳戶的資產估值進行監察。受託人將妥善保存該等帳戶資產的記錄，並監察對帳。受託人亦將行使投資監控並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等帳戶的相關現金流得到監控。

12. 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述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2.1 商品市場投資相關風險

商品市場的特定風險。有多項因素可能影響鐵礦石等商品的價格，從而影響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擁有的期貨合約。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物商品的供應量因天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商品的已知具經濟效益的開採來源減少，或惡劣天氣影響商品的生產或分銷能力。技術因素，例如全新的或改良的開採、提煉及加工設備及方法令供應量增加，或因主要的提煉和加工設備出現故障或未可提供（例如停產或建造鐵礦石開採場）令供應量減少，亦大大影響有關商品的供應；
- (b) 天然或技術因素導致對實物商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諸如非正常氣候情況影響對商品需求的事件。技術因素可能包括開發某種商品的替代品；
- (c) 投機者及投資者對某實物商品的態度有重大改變。倘投機公眾對某商品持負面或正面看法，即可能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而所有以該商品的基準為基礎的證券，其價格亦會受影響；
- (d) 官方機構大量購入或出售實物商品。政府及大型機構持有大量商品或可建立重大的商品持倉。如一個或多個此等機構決定或能夠購入或出售大量任何上述商品，而且數量足以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則以該商品的基準為基礎的單位，其價格亦將會受影響；
- (e) 其他政治因素，除有組織的政治及機構買賣活動外，和平的政治活動（例如施加規例或訂立買賣協議），以及社會崩潰、暴亂及 / 或戰爭所引致的政治干擾事件均可大大影響商品價格；
- (f) 商品生產商大幅增加或減少商品對沖活動。倘商品生產公司、國家及 / 或組織增加或減少對沖活動，即可能令有關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以致以該商品的基準為基礎的證券，其價格亦會受影響；及
- (g) 與商品掛鈎並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新近增多而其對商品市場的影響並未可知。

鐵礦石商品波動風險。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等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諸如鐵礦石等商品市場，須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承受較高的波動風險。商品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走勢變化、指數波動、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商品的因素，例如戰爭、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趨勢等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或會蒙受巨額或全盤損失。

鐵礦石價格與鐵礦石現貨／現行市場價格重大脫節的風險。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跟蹤的相關指數是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為基礎的，即按特定合約規定反映將來某時刻鐵礦石價格的合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並不投資於實體鐵礦石現貨市場，且須承擔使用具有投機性的期貨合約的潛在風險。

期貨合約是標準化的金融合約，雙方根據合約同意於將來的日期按將來的價格交換貨幣、金融工具或其他實體商品。因此，期貨市場並非參與者可以現貨價格立即交付商品的市場。期貨市場並不涉及主要活動，屬投機性質，因為交易按將來的價格行使，期貨合約持有人所購入的是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責任，有關價格未必是完成合約之時的最佳價格，視乎在中間的期間市場發生何事而定。

相反，鐵礦石等商品在現貨市場均按現貨價格出售並且立即交收。現貨市場是實時市場，合約即時生效，買方接受資產的交付或立即轉售資產，例如鐵礦石。

集中／單一商品風險。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投資於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僅代表一種商品數（即僅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集中於單一相關商品可導致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產生較大程度的波動，進而造成相關指數以及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在特定市況下及隨時日推移而產生較大程度的波動。由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投資集中於鐵礦石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較容易受鐵礦石價格的波動影響。

鐵礦石價格風險。鐵礦石價格主要受鐵礦石的全球需求及供應影響，但亦不時受投機性行動及貨幣匯率的重大影響。鐵礦石價格與其他商品的價格相比，一般較為波動且受錯位影響。

鐵礦石價格受消費者對鐵礦石及鋼鐵產品需求的影響。在大部分領域都存在替代品的可能，但包括相對成本在內的考慮因素往往局限了替代的程度。由於對鐵礦石產品需求的前身與經濟活動有關，其需求往往反映經濟情況。需求亦受政府的環保或消費政策等規例影響。除一般經濟活動及需求外，鐵礦石價格亦受世界主要鐵礦石產區的政治事件、勞工活動，尤其是政府直接干預（例如禁運）或供應中斷所影響。該等事件無論在何處發生，往往影響全世界的鐵礦石價格，儘管地區因素對於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相比於一般的鐵礦石期貨或相互之間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鐵礦石供應可因應眾多因素而增加或減少，這些因素包括其他鐵礦石生產商的生產決定。若鐵礦石供應突然中斷，例如由於戰爭、自然事件、意外或恐怖活動引致，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變得極度波動而且無法預計。

另外，在鐵礦石生產國家發生的事件，例如停止敵對行動，向市場投放全新的或之前扣起的供應或引進替代品或商品，都可能導致期貨市場出現突然而且戲劇性的變化。由於鐵礦石市場的買賣活動及季節因素，鐵礦石價格亦可能受短期的供應及需求變化所影響。概不能預計所有這些因素或其任何組合的總體影響。鐵礦石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上升或下跌。

持倉限額風險。大商所規定了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投機性持倉限額。根據展期時間表，基金經理預期這些投機性限額現時並不會影響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但基金經理不能保證有關情況（例如展期時間表及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到期時間）會維持不變。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超過某投機性持倉限額，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由於增設新單位藉進一步購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而尋求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影響，而因此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新的單位。這可能導致單位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責任承擔水平風險。如持倉超過責任承擔水平，大商所可能要求子基金提供有關持倉的資料，包括持倉的性質及規模，就持倉所採用的交易策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減少該等持倉的命令。減少持倉可能提高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監管變動風險。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影響無法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整體金融市場相關的風險。據過往歷史，商品期貨合約的回報傾向顯示與股票及債券等其他資產的回報只有低至負相關性。雖然商品期貨合約買賣由於與其他金融資產只有低至負相關性，故可為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提供分散投資的好處，但相關指數與股票及債券等金融資產並非 100% 負相關性的事實，表示在股票或債券不利好的期間，並不可預期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會自動有盈利能力，或反之亦然。若單位的表現與整體金融市場相關或未有成功的表現，投資者投資於單位就不能獲得分散投資的好處，單位或未能產生收益以抵銷來自其他投資的損失。

相關指數與現貨價格偏離的風險。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力求跟蹤相關指數，但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及相關指數都不是直接與鐵礦石的現貨價格掛鈎。雖然掉期、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按常規而言，與相關實體商品市場的價格有關，但並非完全相關。由於合約條款的差異或在供應、需求或其他經濟或監管因素更為顯著時，在若干時期內，期貨合約的價格將不再緊貼現金市場價格，而且可能大幅低於或高於有關鐵礦石的實體商品市場價格。

期貨合約價格反映商品於將來交割時的預期價值，而商品的現貨價格則反映商品的即時交割價值。各種因素可導致商品在某特定時刻的預期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之間的差異，例如在期貨合約期內的商品儲存費用，為購買商品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收費及商品的供應和需求預期。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所參考商品的現貨價格相關，但其相關性一般並非完全，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可在期貨市場反映出來（反之亦然）。因此，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表現可能落後於與鐵礦石現貨價格掛鈎的類似投資。

交易時差的風險。由於大商所可能在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投資組合內任何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產生重大變動，以致投資者未能購買或出售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於大商所上市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價格在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交易所結算所倒閉的風險。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概不能保證就清算所（如有）破產提供的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金額。

12.2 與期貨合約整體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展期風險。相關指數是參照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計算得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及投資者須承受與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新主力合約被釐定，並在相關指數中由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下一個主力合約替換，即屬「展期」。倘若相關指數按該等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計算，相關指數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向前展期（因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價格上升，即「正價差」）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相關指數由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組成。隨著並且當大商所鐵礦

石期貨新主力合約被釐定，彼等會被價格可能不同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下一個主力合約替換。這一過程被稱為「展期」。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新的期貨主力合約的價格高於舊的期貨主力合約，則舊的期貨主力合約將會以低於新的期貨主力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展期（即先出售後購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出現此負數「展期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反之，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新的期貨主力合約的價格低於舊的期貨主力合約，則舊的期貨主力合約將會以高於新的期貨主力合約的價格出售，因而出現正數「展期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維持時間的長短並不確定。鐵礦石以往曾因相當的鐵礦石貯存費以及高鐵礦石需求而以正價差買賣。由於計算相關指數時會計及展期收益，因此商品市場的正價差情況可能導致負數「展期收益」，從而可能對相關指數水平、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及削弱單位持有人投資的價值。

保證金風險。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有重大不利影響。如同其他槓桿投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過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投資的金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可能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期貨合約市場，諸如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緊張、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概不能保證日後的政治變化不會對主要的鐵礦石消費經濟體的經濟情況造成不利的影響。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可能影響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從而不利地影響相關指數的價值，再進而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

12.3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相對較新。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所採納的「雙櫃台」安排，可能為投資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令該等投資的風險較投資於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舉例說，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台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交收時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單位轉換至其他櫃台進行交收，則未能就跨櫃台即日買賣進行交收。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美元櫃台與港元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的「雙櫃台」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台轉換服務未必經常可供進行。建議投資者查核彼等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以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並無美元帳戶的投資者可買入及賣出港元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美元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美元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並可能未能(i) 在一個櫃台買

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同時在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進行美元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或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彼等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以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經紀／中介人，有關彼等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措施。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美元與港元的匯率，出現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美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美元買賣單位或港元買賣單位的成交價，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成交價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賣出港元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元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美元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美元等值為少，或支付較美元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資產或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相關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以人民幣計值，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則以美元計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須承擔由該等其他貨幣兌換為美元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因此，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表現及資產淨值，或會受到美元兌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美元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單位均將僅以美元收取分派。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若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美元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彼等經紀查詢。

12.4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及相關指數的有關風險

新產品的風險。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是一隻直接投資於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並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香港已有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期貨和期權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以及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將會是香港首批跟蹤單一商品期貨指數（例如相關指數）的以期貨為基礎的數個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屬嶄新且未經試驗，且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是香港首批以期貨為基礎的數個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的事實，令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其風險程度可能較高。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或會涉及以下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根據相關授權協議由指數提供者發出的基金經理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8.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本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大商所授予授權，可將相關指數用作釐定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組成依據，並使用相關指數中的若干商標。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獲授予的授權最初為期1年，於協議日期（即2019年12月30日）開始，其後可

自動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續期1年。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將會永久獲得續期。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的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替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指數授權協議是否持續生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而且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的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 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押後雙方根據指數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無誤或完全複製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16.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6.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期貨合約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基金經理可重新調整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不時改變，而未必會出現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9.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及因素的流程及基準，亦可能會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對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作為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運用至少 8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投資於其他投資產品，例如是經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雖然該等基金將於香港受到監管，惟子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收費。

擁有單位有別於直接擁有期貨合約。單位的回報並不反映如投資者實際購買納入相關指數的期貨合約所依據的商品，或以相關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或場外的投資工具日後可變現的回報。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該等資產或投資工具持有人享有的任何權利。

不享有實體商品及期貨合約的權利的風險。作為單位的擁有人，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納入相關指數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持有人可享有的權利。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所交付的任何鐵礦石或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就納入相關指數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所支付或交付的款額。

12.5 依賴中國經紀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依賴中國經紀執行交易及與存託銀行溝通。與中國經紀的通訊或中國經紀提供的協助中斷，或失去中國經紀的服務，或失去為基金經理提供相關服務的中國經紀任何關鍵個別人士，都可能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

12.6 中國資產所有權及託管風險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購買的任何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將透過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的期貨帳戶以電子形式存置（詳情載於上文「**11. 保管安排**」一節），各中國經紀於其分類帳內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存置一個資本帳戶。應歸屬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將由存置於服務提供者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保證金帳戶（詳情載於上文「**11. 保管安排**」一節）持有，並且將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名義於指定存託銀行處存置一個專有的美元結算帳戶。儘管基金經理已獲中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概述於上文「**11. 保管安排**」一節），確認為及代表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受託人，是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期貨帳戶、資本帳戶、保證金帳戶及結算帳戶持有 / 計入的資產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有關意見不得被倚賴為結論性意見，因有關中國法律受限於中國有關機關的詮釋；受託人在追討期貨帳戶、資本帳戶、保證金帳戶及結算帳戶持有 / 計入的有關資產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將會蒙受損失。

12.7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都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本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當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終止時，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將會被清盤，且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且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每個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礎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存託銀行之對手方風險或存管機構風險。若現金由存託銀行或任何其他存管機構（包括指定存託銀行）持有，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將須承受任何存託銀行或任何其他存管機構之信貸風險。倘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所投資市場的存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產可能需承受存管風險。倘存託銀行或其他存管機構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在此類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市場。此外，倘存託銀行或其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所持的現金，將會被視為存託銀行或其他存管機構之一般債權人。然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持有之資產乃由託管人、存託銀行或其他存管機構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存管機構或其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實施具追溯力的法例和詐騙或不正當的所有權註冊，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包括現金）。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單位的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三個月。如美元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無市場莊家或市場莊家活動沒有成效，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美元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擬確保，各櫃台的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相關交易貨幣（即美元及港元）的單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買入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局限。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彼等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跟蹤誤差風險。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概不確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無誤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費用及開支、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無法重新調整其期貨合約持倉以跟蹤相關指數、期貨合約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3. 費用及收費

13. 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資產淨值的1.2%，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3. 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為每年按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首5,000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10%，資產淨值餘下結餘金額的百分比為每年 0.08%，有關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而每月最低費用為10,000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從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資產，獲報銷所招致的一切實付開支。

受託人（以過戶處身份行事）亦有權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20美元的費用。

13. 3 指定存託銀行費用

指定存託銀行費目前並無就存託服務收取任何費用。與匯款及轉帳系統有關的開支乃屬於與交易有關的開支，可能會產生並從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產扣除，以向指定存託銀行支付。

13.4 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 1,000 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3.5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3.6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設立成本

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設立成本，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設立成本**」一節。

13.7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3.7.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2,000美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2,000美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與申請有關而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3.7.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3.7.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7）
跨櫃台轉換	5港元（見附註9）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交收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受託人帳戶向受託人支付1,200美元取消申請費用及1,200美元延期費用。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帳戶及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最多2,000美元交易費用。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的0.0027%作為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的0.005%作為交易費用。
6.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2015年2月13日起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單位由一個櫃台轉移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14.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最新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於香港發佈的所有通告及公告（包括交易暫停及恢復通告），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

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8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5. 公佈有關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ssif.com.hk> 公佈：

- 子基金的「模擬表現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鐵礦石現貨價格模擬子基金的表現；
- 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以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基本貨幣及各交易貨幣呈列））；及
-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和港元計值）。

請注意：

- 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指根據最新的資料計算的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日價值指標；及
- 由於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擁有多個交易櫃台，各個櫃台的相關資料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am.ssif.com.hk> 查閱。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 - 運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香港萬得資訊有限公司（Wind Information (HK) Company Limited）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以港元和美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香港萬得資訊有限公司於同一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美元兌港元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4.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

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ssif.com.hk> 公佈的其他資料。

16.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大商所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相關指數（即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價格指數）。

授權協議最初為期 1 年，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兩次，每次 1 年，直至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 (a) 大商所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 (i) 基金經理不再推廣或管理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 (ii)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不再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 (iii) 基金經理改變了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
 - (iv) 監管部門或交易所要求基金經理停止推廣及／或管理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或監管部門或交易所要求大商所終止授權予基金經理；
 - (v)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於授權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之內並未推出；
 - (vi) 基金經理被發現嚴重違反相關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規則；
 - (vii)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 (viii) 任何一方終止業務營運或被吊銷商業登記，或任何一方解散或宣告破產；
 - (ix) 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或
 - (x)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授權協議下的義務，且在收到大商所要求補救的通知後未能作出補救；及
- (b) 倘若一方違反授權協議的任何條款，且並無可能對違反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授權協議。

17.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8.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未能提供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名稱。對於 (i)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 (ii)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9. **相關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載列的資料乃以公開可得文件為依據，並未經基金經理、受託人、上市代理人或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任何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而他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為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價格指數。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價格指數是一項由大商所編製及發佈的指數，用以跟蹤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價格。

相關指數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推出，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基值水平設為 1,000。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在岸人民幣）計值。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大商所或其聯屬公司為相關指數的所有人及絕對擁有人。大商所已按授權方式及根據雙方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之條款，授予基金經理（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獨家權利，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的成分的基準，以及對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進行保薦、發行、設立、推銷、上市及分銷。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由在大商所上市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組成。相關指數所包含的具體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為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是未平倉合約最大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倘若兩個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相同，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則為成交量較大的合約。倘若兩個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及成交量均相同，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則為到期日較後的合約。

有關相關指數成分的資料可在 <http://am.ssif.com.hk> 查閱，並將於每次調整過後並於下一次調整之前按追溯基準進行更新。

期貨展期

相關指數包含有關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下一個主力合約替換（亦稱為「展期」）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的方法。

於大商所各個交易日收盤時，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使用上文「**一般資料**」所述的標準釐定。

相關指數會在連續五個營業日的期間，逐漸減少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的比重，而增加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下一個主力合約的比重，以致在展期期首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佔相關指數的 80%，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下一個主力合約佔相關指數的 20%，而及至展期期第五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下一個主力合約佔相關指數的 100%。

倘若於當時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交收日期前兩個月大商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無識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下一個主力合約，將執行強制展期。於此情況下，當時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將在上述為期五天的展期期內轉至到期日較後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下一個主力合約（即未平倉合約第二大且到期日較後的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Wind 代號: DCEIOFI

閣下可從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www.dce.com.cn/> 獲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其他資料（包括資料概要、官方完整的指數方法、每日收市時的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